

古支巧慶寺卷五





古文坪廳志卷七建置四目錄

建置第二

知撫民事董鴻勳撰

最先表紀之三屯防下

建置之一

錄古文坪價辦均田授給鄉勇並裁塘兵百名任支口食

奏

節錄三

節錄古文坪等處修建彌卡均田開屯會奏摺

嘉慶六年節錄四

身廣總督書  
湖南巡撫福之望

節錄苗疆均田輿情踴躍摺

嘉慶三二年節錄五

湖督吳熊光  
撫高杞

節錄奏陳苗疆事宜條摺

道光元年節錄六

刑部張映蛟

前案會議覆奏 道光元年

湖督陳若霖  
撫左輔

滿鈔均田屯守酌議條款 嘉慶五年節錄七

鳳凰同知傅鼎

古文坪均屯經久章程紀畧 嘉慶十年紀畧六

湖 撫阿不  
格調景禮  
提仙鶴林

奏覆修理屯田紀略 紀畧一

古文坪豁減屯租紀略 紀畧二

奏覆古文坪屯田不能附近 節錄第二條節錄八

修葺礮卡 道光六年節錄九

湖督高孚  
撫康紹鏞

最先表紀之四

古丈坪土弁表

表一

土弁紀

紀一

土司更名土弁紀

節錄川督祖琳奏陳湖南苗匪善後章程條摺內第二條

嘉慶元年

紀二

節錄前案部覆

酌定拔補苗弁章程飭知

道光二年

張應蛟

奏覆考拔苗弁章程一

苗備弁給劑章程

道光二十八年督撫奏准咨覆

苗官升補章程二

會籌酌給新設土備弁餉銀摺

嘉慶二年

湖廣總督 沅

節錄前案部議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准咨

平德七

節錄奏陳苗疆善後事宜九款疏畧 康熙四十四年

湖南趙申喬

苗疆要務五款奏摺畧 雍正五年  
湖廣傅敏

稟文收古丈坪苗繳佔田

摘錄乾嘉乙丙年平苗紀畧 紀畧各一

節錄古丈坪修建苗倉 節錄二

奏補苗兵不敷口糧並製備軍械紀畧 嘉慶十一年

部覆 紀畧二

奏籌補苗兵閏月口糧紀畧 嘉慶十年紀畧二

苗夫當差定章 節錄道光元年辰沅道詳應增  
革事宜第四條內開 節錄三

趙文在



錄古丈坪僱辦均田授給鄉勇並裁塘兵百名住支口食奏  
畧

戶部奏湖廣總督吳熊光等奏鳳凰等廳分授均田鄉勇並現  
有生業苗兵住支鹽糧工食等因一摺嘉慶九年十一月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據奏稱鳳凰廳云云古丈坪保靖

縣原議屯勇四百名應均田二千畝次第僱辦至裁存土塘

兵令其開山種地撙節工食所餘買牛置具漸次安頓應將現

可耕種謀生之土塘苗兵酌減工食以節糜費中古丈坪裁去

一百名由司道會議具詳前來臣等伏查苗疆酌留鄉勇及土

塘苗兵截至嘉慶八年止實存鄉勇三千五百二十二名土塘

苗兵實存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名原因均田未竣鄉勇未經

授田窮苗無可謀生驟難裁減是以按定奏章支食鹽糧工食  
今丈收之田陸續分授口食有資土塘苗兵亦經廳弁令其開  
山種地漸次安置得所實可自謀生業不致流而爲匪臣等覆  
加體察均係實在情形應將已經授田勇丁及現有生業之土  
塘苗兵住支鹽糧工食以節糜費所有未經授田鄉勇及裁存  
土塘苗兵仍分別支給統俟來年均田全竣另議裁撤等語臣  
等伏查湖南苗疆地方平定之後撤回官兵酌留鄉勇並安設  
塘兵分別給食以資防守嗣經該督撫續議均田全竣次第裁  
撤欽奉

諭旨兵勇應否裁撤總以苗情安靜爲度節省數月錢糧殊不足  
計等因是以裁至嘉慶九年除陸續裁撤外尙存鄉勇塘兵所

需鹽糧工食照舊支銷在案今據該督等奏稱鳳乾鄉勇業已授田於本月住支鹽糧等語查前項鄉勇既已授田歸屯裁去鹽糧於經費邊防兩有裨益自應照所奏辦理其土塘苗兵經該廳督率苗弁令其開種撙節現有五千名可以耕種謀生於本年十月初一日住支工食等語查原議塘兵原爲收養窮苗起見今現可以謀生自無庸給與工食亦應如所奏辦理仍令該督等將現存鄉勇苗兵仍照例支食鹽糧工食造入報銷案內題報查核至稱中古丈坪廳屯兵一百名所需地畝該處尙須丈清期於來年秋收後一律報歲另議裁撤等語應令該督等轉飭該廳將各處未均田畝趕緊清丈分給鄉勇歸屯俟兵勇全撤之日妥定章程分別造冊奏咨立案以固邊圉而垂久



遠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嘉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節錄古丈坪等廳縣修建礮卡均田開屯會奏摺

嘉慶十六年

湖廣總督書麟  
南巡撫祖之望

奏爲會籌苗疆邊備經久之計漸撤留防裁減經費仰祈

聖鑒事臣等伏思理苗之道不外勦撫兩端防邊之策務使兵民相

間屯以衛民衛以實堡有壘堡以資生計尤必有礮卡以固防維

均田屯勇寓兵於農而後民氣日固兵威日壯加以約束苗弁明

示勸懲庶可久遠相安其間情形或有不同而辦理必須劃一鳳

凰廳乾州廳云云其永綏廳今昔情形不同俟欽奉

諭旨後與古丈坪保靖等廳縣一體籌酌辦理臣等統籌全局公同

熟商如此布置周密聯絡聲勢所有留防兵勇擬先撤添防官兵

一千名春耕後再撤添防鄉勇一千五百名秋收後將原防兵次

第裁撤其土塘苗兵二萬名原係從前留防苗兵內裁減之數爲  
羈縻窮苗起見俟邊防完固各廳縣措置妥協後陸續全行減撤  
一切屯丁牛具籽種房屋修費酌量緩急通幅撥借毋庸請項開  
銷其建立碉卡處所及均田屯勇章程統俟辦理完竣之日分別  
奏咨立案以垂久遠謹

奏嘉慶六年正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因時制宜務期妥協兵勇應否裁撤總以苗疆安靜爲度節省  
數月錢糧殊不足計欽此

節錄苗疆均田輿情踴躍摺

嘉慶八年

湖督吳熊光  
撫高杞會奏

臣等伏思均田一事固專爲衛民起見然小民每多顧恤目前產業倘因官爲督率稍涉勉強卽非固圉安邊之善策查得楚南苗疆東南北三面周圍七百餘里乾隆六十年匪苗滋事如鎮筸之上下五峒黜以及古丈坪之龍鼻嶺等各路民田或被佔據或遭蹂躪自大兵戡定邊民始得漸次復業惟是

國家經費有常防邊兵勇不能久而不撤遽行裁回則邊備空虛各該處紳民於廢復情形均所躬親目擊咸知身家非礪卡不能保護礪卡非練勇不能駐守練勇非屯田不能養贍是以一經勸諭於復業內酌量均出以養丁勇無不踴躍樂從各就地方情形秉公安設

中畧

古丈坪境內設礪卡十餘所募勇一百名約需田五百



畝該處山多田少恐均不足數卽就近查明苗典內地民田籌款贖回按數分給紳竊思安邊之法除屯田之外別無良策在邊民逼近苗巢者固樂以有餘之產業而杜無窮之後患卽離苗較遠亦知唇齒相依且所挑壯勇皆係土著民人其所授田而耕者非捐戶之親族卽本戶之子弟名爲均畝歸屯而實與各種已業無異此外如近邊無糧墾田及贖回苗典民田輸之於公亦只官爲經理與各處均田一律分勇承耕官吏不能藉以侵漁而丁民實可永資耕守並各該壯勇等旣皆效力於邊防復皆嫻習於武藝倘致資生無策必致管束爲難是屯田非僅以固圉並足收數千百族貧民轉爲駕輕就熟之用是以上年偶有乾麻二處生監囿於私見欲圖控阻及曉以大義隨卽悉願均輸現有乾麻瀘等各



屬士民多人親至臣高祀衙門具呈以前此一二人之阻撓恐掩衆百姓之公忱呈詞剖白均極懇切當卽傳進面詢僉稱屯勇原是就我百姓親族子孫自種自守稍有知識者斷無不感激樂從除札飭傅鼎將未均之田趕緊辦理一俟均足另將丁勇田數造冊並酌定經久章程送部查核外所有臣等會議緣由謹會同恭摺覆

奏



節錄奏陳苗疆事宜條摺

道光元年

刑部侍郎張映蛟

奏爲楚省苗疆應行籌酌事宜請

旨飭交查議事竊臣前於

召見之日蒙

皇上垂詢苗疆緣口奏不能詳備謹遵

旨繕摺恭呈仰祈

聖鑒臣上年在湖廣總督任內七月有餘苗疆遠隔湖南尙未及親履其地然因邊境緊要於到任後卽隨時遇事體訪又檢委熟悉該處情形之員密往查勘尙未據覆到多有應因時調劑者敬爲  
我

皇上一一陳之

一屯丁承種均田應請循照定案作爲世業也查初設屯丁皆於均田之戶挑補是以經久章程案內奏明如遇屯丁缺出准其子弟頂補作爲世業近年風聞屯丁出缺該處之委員及屯官等間以隨帶私人頂充應請

飭令該督撫臣責成辰沅道將鳳凰乾州永綏古丈坪等苗疆地方確實查明凡有屯丁缺出仍令均田等戶之子孫兄弟頂充作爲世業概不得以外人攙雜而永樂利

一額征屯租宜量爲輕減也查古丈坪等處土性礮瘠上等田遇豐年每畝不過收淨穀四石而應繳租穀每畝正數雖止一石八斗加以挑運盤費斗面折耗總須二石二斗方數完納所餘不及一半再除牛工籽種每畝僅得一石加以遞年帶征更形



竭蹶查前項歲收租九萬餘石而每年支銷各款實只八萬石此八萬石內虛糜浮濫可以裁汰者不少卽如苗兵操演其火藥鎗械歲銷二千餘石又如歲修提工廟宇津貼等款名目似屬緊要但近日風聞均有名無實又如屯官之書識跟丁自應如該處現食鹽糧之練勇撥充何必另行召募更可節省應請飭下督撫臣責成辰沅道確查原定額收租數按戶安畝量爲輕減則苗民仰沐輕賦咸臻熙皞矣

一苗疆廳縣應寬積儲以資安輯也查苗防項下歲有餘租四千石原爲接濟苗民之用自嘉慶十一年設屯防起迄今計十五年應積存六萬餘石臣風聞現在儲備僅存一千五百石何至如此之少應請

古文地屬志 九  
飭下該督撫臣嚴督辰沅道將歷年倉儲澈底清查究應實存若干  
因何短少查有虧短將應積穀石如數追賠務令實儲在倉永  
爲苗民緩急之濟

一差役毋許拘傳苗人以杜詐擾也查善後案內奏設苗弁凡苗  
人訟案應到質審者令往傳喚以免差役藉索近聞日久弛禁  
甚有假差擅入苗寨勾引窮苗認爲義子門徒妄控股實苗人  
語言不通無由控訴積忿日久慮生事端應請

飭令該督撫臣曉諭查禁如有差役私入苗寨者准屯官鎖押解廳  
詳辦庶苗民安業以上各條該臣在任時體察苗疆有關利弊  
之事謹就平日鈔錄所及陳列奏聞惟求

天恩飭令湖廣督臣湖南撫臣逐細詳查案據妥議覆奏請

旨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摺恭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上諭據張映蛟奏湖南苗疆舊定章程原欲使苗民永遠樂業相安無如近日漸就廢弛如摺所稱屯丁出缺屯官自以私人頂充其屯丁子弟轉致失業苗疆租賦應從輕減但減租先須省費現在支銷既多有名無實之歛自應減汰其七廳縣倉穀貯備早潦如有虧缺更宜嚴行查辦至差役私入苗寨本干嚴禁應飭廳縣各衙門實力奉行以上各條着陳若霖會同左輔查明籌辦務令苗民不受侵擾之累地方緩急有備撫字得宜庶永享綏安之福也欽此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text that are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by vertical lines.]



前案會議覆奏

道光元年

湖廣總督陳若霖  
南巡撫左輔

一據刑部侍郎臣張映蛟奏稱屯官以私人頂屯丁缺等語查古丈坪五廳縣額設屯丁七千於均田之本戶授田令其耕守奉爲世業洵屬寓兵於農之法凡遇屯丁辭退病故開缺自應查照章程頂補不得外人攙越臣等飭該道遴選諳農之屯弁督令百總小旂等勤加訓課多開塘堰以期瘠土可肥庶地利收而民生厚於屯政大有裨益

一據刑部侍郎臣張映蛟奏稱汰冗減租等語查屯防餉租額征九萬餘石惟歉年逋欠纍纍征收短拙臣等將歷年支銷以及收租各數詳細核算如條奏內應裁各款除津貼營兵穀業經該道詳裁外其苗兵火藥等款悉行裁汰以減苗租又廳縣等

官辦公穀酌留一半足敷撫綏賞資之需又各處倉厥應行歸併又修理水衝沙刷田土支銷多少原難預定現有漢商息銀此後修理卽於息內實用實銷不必預爲定數致啟虛冒經費既減租賦卽可從輕於民苗佃種田土內按則派減租穀一萬八千石以紓佃力民苗永沾樂利矣

一據刑部侍郎臣張映漢奏稱苗租項下宜寬積儲等語臣等查苗疆自嘉慶十五年改立屯防經前撫臣阿林保奏請通省養廉內攤捐銀六萬兩以四萬買穀分儲廳縣以二萬存儲道庫以爲儲備如遇屯田歉收卽將此項銀穀借給屯練口食嗣因頻年動墊經前撫臣廣厚核查奏准分別追賠照數歸補又苗倉積儲一欸係支發苗糧項下豐年盈餘存在苗倉以爲積蓄

計十年至十九年除支發外應存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三石五斗十九年清查案內奏豁苗備并借領穀六千五百餘石並前傳道以倉厥抵穀一萬三百九十七石共存苗倉積穀一萬七千九百六石以銀一兩作穀一石統計屯防積備苗倉積儲兩項共應存七萬八千餘石均爲籌備屯防緩急之用臣等飭據該道查明前兩項穀實因收租缺額支放無資逐年動借支用並無侵欺情弊臣等現擬恭摺奏請借款歸補以實邊儲

一據刑部侍郎臣張映漢奏稱禁止差役逕傳苗人等語臣等查原定章程凡苗人控訴詞訟必須質訊者卽令苗人傳喚不許擅差兵役入寨妄拏臣等現經嚴飭該道廳衙門如有公事應需勾攝苗人卽令該處苗人并往傳送審嚴禁兵役不得擅入苗



寨如有以勾攝爲由擾累苗衆卽從嚴責懲以輯邊宇



道光元年十一月內閣奉

上諭陳若霖等奏議查辦苗疆事宜一摺前據張映漢奏當降旨交  
陳若霖左輔會同詳擬茲據該督等覆奏鳳凰五廳縣額設屯  
丁章程應於均田本戶頂補其屯官以隨帶私人頂充者着悉  
令退回開缺至屯防佃租原額過重着照例於民苗佃田內按  
減租穀一萬八千石其苗倉積儲銀穀歷年動缺現已加恩准  
其借欸歸補至差役擅入苗寨本有例禁嗣後務遵舊章凡有  
勾攝公事由苗弁傳喚其兵差藉詞擾累者查出按律重辦苗  
舉人如有願赴京會試者照本省舉人之例給與公車銀兩仍  
嚴禁書吏需索俾令踴躍觀光再苗疆遠處邊隅如淮鹽不能  
接濟着准其照湖北歸州等縣之例聽民買食川鹽但不得過

十斤之數該督等督飭該道董率廳縣實心經理加意撫綏以副朕乂安邊圉至意欽此

摘鈔均田屯守酌議條款

嘉慶十五年

鳳凰傳報  
同知

一每勇丁十名內點放小旂一名五十名內點放督陣一名大旂一名行營一名一百五十名內點放總行營一名界以責成而資管束該行營大小旂及散丁如能奮勇者遇有缺出准其遞相拔補以示獎勵倘怠惰誤公卽行斥革

一苗疆田地向來只言田種斗石若干不知頃畝之數今逐一用漕尺步弓丈量計籽種一斗約折實田一畝五分每勇一名給種三斗折田四畝五分小旂每名給種三斗五升折田五畝二分五厘大旂督陣每名給種四斗折田六畝行營每名給種四斗五升折田六畝七分五厘總行營每名給種五斗折田七畝五分

一勇丁應分之田自應將附近礮卡哨台者撥給承種但礮卡哨台



多而地窄附近之田不敷分給只可於後路酌量撥補其田距邊較遠勇丁不便往種聽其或佃給貧民或自令子弟親赴代耕皆聽其便惟須嚴查不得任意典當其田地逼近苗寨者着各苗弁具保佃給苗民承種民苗各半分租雜糧民三苗七照分至勇丁不便充當者亦准呈明退役另行驗充但不得私行頂缺

一 附近礪卡之山地酌撥給勇公同種植雜糧蔬菜添補丁眷口食並作牧放埋葬之用

一 勇丁終歲勤動其一年所獲以資全歲之糧但勇丁賢否不一恐不知節儉者稍有蓋藏卽賤糶濫用迨青黃不接遂有枵腹之虞應將所收稻穀提出十石存儲公倉交總行營管理每日給米二升按旬支收以資口食計全歲需穀七石二斗尙欠<sup>存</sup>二石八斗所



有礪卡哨台墻濠房屋械具遇有損壞卽令該勇丁修正牛隻倒斃亦令該丁公同買補卽於此項餘穀內提用按月由該總行營據實報銷如有多餘以備下年盈緇相牽免致掣肘

一各勇丁每名分田四畝五分苗疆山田瘠薄僅種穀稻所收無多單丁尙可敷用有家口者卽難度活責令各丁佈種春麥秋菽並雜糧蔬菜以資補濟可免拮据所種各項於收後令其呈交十分之二存倉以爲添製軍械綿襖號帽號鞋之用

一各勇丁造具花名總冊一本如有頂糧卽於冊內註明某丁係何年月日頂補某丁之缺以備查核

一勇丁年逾五十或革故陣亡出缺令該團總散聖頭保甲於各屯壯丁挑補先儘均田最多之家以儘陣亡帶傷子弟再次儘曾經

出力之人保送須擇其年力精壯而勤慎者選定之後仍須會同該管總散行營大小旂出具保結呈送廳道驗准通報立案

一召勇丁如禦賊陣亡傷亡及出力後病故遺缺若該丁有子弟業已成丁鎗械熟習卽准保送驗補如年未及歲或未歲而身小弱技藝生疎仍不准充交各總頭歸入餘丁項下給田養贍

一礮樓哨台只能在內守禦不能居住家口安放什物每礮樓哨台十餘座另建一卡俾勇丁家口俱在卡內居住糧食牛具均有安頓之所各勇分爲兩班上班者在礮防守下班者回卡照料挨旬替換以均勞逸

一酌量夷險或七八里四五里以礮卡哨台二十餘座爲一段每總行營一名分管一段所有此段一切事宜該總行營經理

一各勇丁專爲守邊而設技藝不可生疏一遇農隙卽須操演務令技爛胆壯進退有方至秋成後除每碉按一四七日自行操練外仍令半月一次每段碉卡眾丁合操令該管總散行營及各碉卡大小旂教習廳員會同將弁不時考察倘有生疎惰怠惟該行營大小旂是問

一沿邊地方緊要苗情叵測未可以情形安堵防範稍疎凡遇農忙耕作之時每碉卡哨台勇丁一半力田務留一半放哨守望以防匪徒乘虛潛入一有警動眾勇丁一面向前堵禦一面保護婦女牛隻歸卡吹角放鎗招呼鄰近碉卡應援如有慌張逃避及不相救援者查出重處並將該行營大小旂寺分別斥革挿前棚示如遇左近場期碉卡哨台只准一二人趕場卡內亦不過酌令數人



趕趁不許多人遠出其外出者須迅速趕回不許逗留延久再該  
勇丁等專以耕作防堵爲事無事之時只准在本卡開舖營趁及  
附近數里內挑賣柴草不許遠出貿易房屋倉廩俱燒瓦蓋造卡  
內不許搭蓋草棚每夜礮樓哨台以五人輪流守更其卡內有門  
樓炮台望樓几座每座每夜派勇五人擊梆防守按更替換行營  
大旂輪班查點如敢違悞卽行斥革

一每逢場期准令民苗兩相貿易各卡門務須查明不准苗人混帶  
鎗械進內民人及勇丁等與苗人買賣皆須照價持平各汛員弁  
親往彈壓

一苗疆地方水田旣少現在充公皆旱田山地勇丁得田四畝五分  
卽豐稔之年所收稻穀不過十三四石若所收之田距礮卡稍遠



不能親自耕種者須標給貧民僅能對半分租所得更爲無幾令其再三樽節僅敷一歲之糧倘遇旱潦不齊卽難足食一逢歉歲窮苗愈多防守更爲吃緊眾勇丁等枵腹荷戈何能固守必須爲籌備一日之糧以資荒歉戰守兵每名每日食米一升一年需米三石六斗爲數甚多殊難措辦查附近苗疆之後路各州縣地方實賴邊勇出力防維方能安枕似應共議相幫眾擎易舉俾得有所積儲庶可有備無患也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古丈坪均屯經久章程紀畧

嘉慶十年

湖

南廣巡撫督辦阿林保  
南提督錫麟林

湖南乾州古丈坪五廳縣歷年籌修石工汛堡屯卡若干座均應  
設丁駐守古丈坪屯丁百名茲按地方夷險礮卡之疏密分別派  
駐並仿貴州九衛屯田之制於屯丁內挑設小旂總旂白總以資  
管束散丁每名給田四畝五分小旂每名給田五畝五分總旂每  
名給田六畝五分百總每名給田七畝五分俱於均出田畝內就  
近撥給並已於各屯卡內蓋造房屋倉圈每丁五名給牛一隻犁  
耙一付每丁各給鋤鎌一付俾該勇丁居住耕守贍養有資不費  
糧餉以勇丁分佈各沿邊之礮卡與各路營汛塘房交接聯絡聲  
息相通設有警動一礮鳴角放鎗隣近礮卡營汛均可接應立時  
赴援庶匪苗不敢乘隙窺伺邊境永慶滋甯矣伏查古丈坪等廳

縣與苗寨毘連原設勇丁以資防守今均已授田歸屯據該撫等酌核情形留兵分駐仿貴州九衛之制於屯丁內挑設百總等分別授田分佈各屯於邊防實有裨益應如所奏辦理



奏覆修理屯田紀略

御史賀熙齡奏稱各廳縣屯防田土附近山溪每多山水衝壓原  
籌有修理工本穀三千餘石近聞田土衝壓均令佃戶自行修理  
無力興修乃聽荒廢等語臣等查古丈坪等七廳縣均出屯田共  
十三萬餘畝除分授屯長屯丁及老幼丁領耕外餘俱照佃收租  
以供經費苗疆跬步皆山溪水湍激均屯田畝遍布於山坡溪岸  
之間每當溪水漲發田被衝壓事時有屯防項下籌有修理田  
穀遇有衝壓隨時勘明修復核實報銷今檢查近年佃報水衝沙  
壓之案隨時飭委廳縣屯弁動項開修並照例免減租穀內有衝  
壓無多佃戶自能守理經委弁議請毋庸動項者亦有山水漫淹  
旋即消退經委弁議請無庸修整者均經核實報銷無從侵蝕亦

無佃戶無力興修聽其荒廢應飭該道凡遇衝壓之田遵照舊章  
隨時動項開修實用實銷勿使侵蝕

古丈坪豁減屯租紀畧

道光二十九年湖廣提督會同湖南巡撫會奏統減屯租一成畧曰古丈坪等七廳縣均屯田土前因多有水衝沙壓其餘亦皆饒薄地利無多茲據該道詳報各廳縣共計衝壓較久基址無存實在不能修復田六百九十三畝零共失額租五百八十三石應請照例豁除其餘饒薄屯租請查照歷辦成案酌減一成並減去穀七千八百二十八石臣等查苗疆屯田多係依崖傍嶺坳澗臨溪其中平曠之地甚少每遇春夏山水衝注多有衝壓相應籲懇

天恩分別豁減俾苗佃咸沾樂利此後收租自必踴躍輸將

辦道詳報情形



辰沅道呂湛恩詳畧曰均屯減租各冊內乾瀘麻三處與鳳凰  
廳情形相似其永綏古丈坪保靖三廳縣田土雖有原分等則  
按冊確查未能一律若以上中下三則執爲定法則減租必有  
等差惟有於道光元年減定屯租原額內除十八年清查案內  
豁除失額及此次勘報失額各租外擬請酌減一成庶幾民苗  
實惠均沾矣



奏覆古丈坪屯田不能附近礮卡

節錄苗疆事宜九款  
第二條

查乾鳳永三廳均田最多所授之田均於駐守處發給耕守惟古丈坪保靖兩廳縣均出田畝較少且零星散在各處不能一律在於附近礮卡撥給是以該廳縣屯丁四百名往往有所守在此而所授之田在彼者該屯丁或有召佃收租或有令子弟往耕相安已久各屯田均已撥定實無可以撥換之田自應仍循其舊至屯田原有肥瘠不同前經傅鼐攢送田形畫片畝分細冊將給丁田畝水旱牽搭註冊存檔不能更移屯丁事故出缺向歸該廳縣驗補卽以田撥給書吏無從撥換臣等仍飭該道督飭廳縣嗣後驗補屯丁務須遵照舊章如查有書吏舞弊撥換及屯丁富賣田畝立卽盡法懲治以杜弊端而收實效

<p>         一、凡我同胞，務宜共濟艱難，勿使國體受損。       </p> <p>         二、各宜遵守法律，不得有違，以維法治之尊嚴。       </p> <p>         三、凡有不法行為，務請即行舉報，以正法紀。       </p> <p>         四、各宜勤儉節儉，勿事奢靡，以儉養廉。       </p> <p>         五、凡我同胞，務宜和睦相處，勿生事端。       </p>	<p>         六、各宜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損名譽。       </p> <p>         七、凡有違法行為，務請即行舉報，以正法紀。       </p> <p>         八、各宜勤儉節儉，勿事奢靡，以儉養廉。       </p> <p>         九、凡我同胞，務宜和睦相處，勿生事端。       </p> <p>         十、各宜遵守法律，不得有違，以維法治之尊嚴。       </p>	<p>         十一、凡我同胞，務宜共濟艱難，勿使國體受損。       </p> <p>         十二、各宜遵守法律，不得有違，以維法治之尊嚴。       </p> <p>         十三、凡有不法行為，務請即行舉報，以正法紀。       </p> <p>         十四、各宜勤儉節儉，勿事奢靡，以儉養廉。       </p> <p>         十五、凡我同胞，務宜和睦相處，勿生事端。       </p>
---	--	--

修葺礮卡

節錄張泰苗疆事宜九款  
第一條內開 道光六年

湖南撫臣  
廣督 嵩 孚  
康紹鏞

查古文坪等五廳縣沿邊及裏圍後路一帶修建汎堡屯卡礮樓  
哨台礮臺關門關廨一千一百七十二座又邊牆一百一十里分  
兵駐守因建立多在高峻風雨飄搖易於坍塌每修一處或數十  
兩至百餘兩不等各前道限於經費僅將緊要之處修理每年約  
六七十座需用銀三千餘兩惟每年僅修數十座委因限於經費  
以致不能按座修培其裏圍後路各礮卡先因苗氛未靖建以防  
護近城以通糧運迨添建沿邊礮卡以後裏圍後路無關扼要久  
未修理以致日久頽壞臣於上年春間札飭前護道逐加查勘將  
沿邊及裏圍逐加修整派兵駐守仍嚴飭該道隨時查察一有坍  
塌立即修補據實報銷不得借稱經費不足任其損圯並不許兵



守壇離以固邊隅

<p>古 守</p>	<p>夫 守</p>	<p>守</p>
----------------	----------------	----------

古

丈

坪

廳

守備

一員

石把七

石永成

石朝品

石朝式

石朝發

張廷明

現任梁再拔

千總  
二員

梁光美

外委  
十二員

石盛魁

石紹鳳

石盛玉

石盛銀

龍順義

梁順忠

梁順廷

張明祥

梁吉桂

士

龍明輝

把總

四員

梁海明

龍明舉

龍天珍

石振佑

石孝德

石紹南

石生廷

表 弁

一



土弁紀

土弁者何襲元明長官司之舊也元明之間土司之權重且專藉以耽保苗人少安邊境而土民之供役亦苦雍正初滇撫臣鄂爾泰者洞悉其弊乃倡改土歸流之議議上而事輒行其言曰前明新闢邊疆故其以夷治夷出乎一時權宜之計今乃相沿既久遂任以盜治盜寃以千古莫治之名夫長官司之苛虐其下也其徵取百倍于上其驅役動失其時長官一取子婦土民乃三載不敢昏誅一有罪則罪及所親必納墊刀數十金而後可土苗罔識厥絲梗于聞見乃相戒曰國令則然獸窮則齧因而走險反噬者有之夫土苗專制死命於其酋不令隸屬有司致任絕於本朝之德政則其寸光習睹有若瞶瞶無惑乎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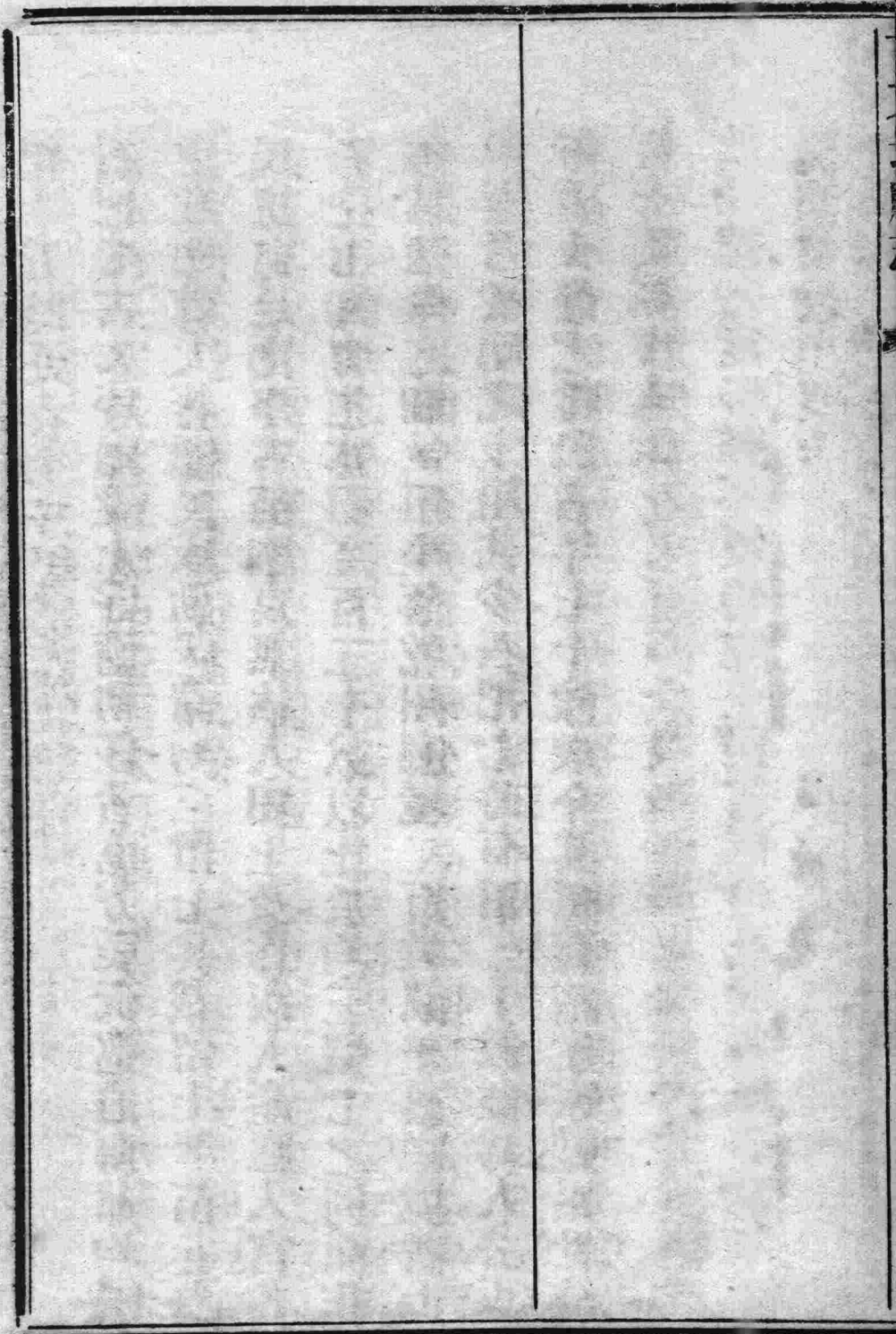
犬見堯亦大肆其搏噬矣奏上

報可隨授方略計擒策撫不數年內若容美長官之田旻如永順之彭氏等悉獻土而歸流南徭西徠相率風靡此鄂公戡定西南功德在民而長官司之舊號所由革也由雍正嘉相去六七十載羣苗繼起迭叛抑又屢老我師然而鄂公往矣善邊籌者寂無聞焉厥有傅公鼎以區區守土之吏乃能奮發於其間而其捍大患禦大災燦然復明於世豐功偉烈遙與鄂公相輝映而土弁之所因所革遂得聞其詳夫乃知長官之權去土弁之利微於是向之隔扞者通于是苗之嚮化者至矣吁以前明一成不變之酋一革而爲千古莫易之法殆亦善深長思也哉其法維何則曰以苗隸弁以弁隸官而統系于兵備道標之下

紀土弁

石把七古丈坪廳設土守備初任者也方辰沅巡道傅鼎均田之政明效大著廳民感動咸請均三留七其裁留土塘苗兵與民屯自是兩事古苗馴良無佔人田土及作叛人產應入官者石把七獨力捐水田二百二十畝以比於均三留七之例而非強佔叛產之倫是田坐落乾州廳境二百數畝坐落廳境者十畝有奇故廳之土租甚少石把七時有田三千餘畝爲人公正好善土備之傑出者年七十餘歲今其孫爲諸生家雖累世分析亦尙稱中人云





土司更名土弁紀

節錄川督和琳奏陳湖南苗疆等後章程條摺內第二條

嘉慶元年

苗疆百戶寨長名目應酌量更定以專責成也查川黔楚三省如酉陽銅仁永順等處從前均係土司嗣後各土司等陸續呈請歸流始改設州縣營分統歸文武管轄其苗寨內只設百戶寨長如內地之里正保甲而已設立之初原因苗人懼見官長如遇犯細故卽令百戶爲之處分如必須勾攝到官亦必令百戶等但該百戶等人微權輕苗衆既不甚聽約束且向例漢人亦准承充更無弄奸盡無藉之徒無事則專意欺凌有事則全無控馭甚屬無益近來百戶之數漸濫漸多無所考其爲誰點放至揣時度勢雖不便仍立土司名目但此次各降苗內節經

隨同打仗出蒙力

下上

恩賞給翎頂者頗不乏人應於此等降苗內擇其明白曉事眾所推服者照各省土司之例每一營分酌設一二人爲土守備土守備之下酌設土千把外委等俾令管束苗民其額數之多寡以所管之寨落多少爲定仍由督撫衙門給劄點充嗣後凡有民苗格鬪竊盜等事均着落此種土官緝拏辦理該土弁等並歸文武地方官約束倘遇督撫提鎮查閱營伍巡視邊境應令該土弁等前來參謁核其管理苗民眾心是否悅服隨時分別獎賞陞革以示懲勸至苗境內塘汛雖撤而往來大路未便仍令阻隔應請將原有塘汛令該土弁另將苗人挑選安設以俟應遞送文報公務差遣之用此項苗人立定數目並照屯兵之例酌給錢糧另籌閒款支用如遇文武大小各員因公往來巡查



經由苗地不免需用人夫應令一並當差給與價值與漢民一體相待以示體恤

節錄前案部覆

一苗疆百戶寨長名目應酌量更定一欸應如該總督伯和琳所奏辦理至塘兵既經議撤往來文報必須照舊遞送其原有塘汛地方令該土弁挑選誠實苗人逐汛安設專司遞送並照屯兵之例籌欸支給錢糧如遇因公往來官員亦令苗人當差給予雇價均應如所奏辦理

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and ghosting of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酌定拔補苗弁章程飭知

道光二十一年

張應蛟

爲飭知事照得鳳凰乾永古四廳及保靖一縣地方遼闊羣苗雜處從前原設百戶寨長約束苗人嘉慶元年苗疆善後事宜案內因百戶等人微權輕苗眾不能聽其約束經

宮保伯部堂和 奏准酌量寨落多寡設立苗守備千總把總外委責令管束苗人凡苗人格鬪竊盜等事卽着落該苗弁等緝拏辦理並經管遞送公文應付差使職仕攸關未可草率茲核原奏內稱擇其明白曉事眾所推服者點充由督撫衙門給剖歸地方官鈐束而於該苗弁等事故出缺其應如何考拔之處未經議及檢查歷年辦過成案或送道驗拔飭詳或拔定詳道核轉辦理殊覺叅差惟思弁缺大小各殊各廳縣道路遠近不



等若均由廳縣檢拔具詳固屬漫無區別然俱令紛紛送道驗拔又恐曠職誤公酌定嗣後遇有苗弁缺出除附郭鳳凰廳無論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照舊送道驗拔飭知詳辦外其乾州永綏古丈坪保靖各廳縣應先將苗弁出缺緣由具文報道如守備千總由廳揀選年深幹練應拔之弁二三名開具履歷事實保送赴道驗取拔補如把總外委徑由廳縣查驗拔補詳道核轉其拔補所遺係千總缺仍照前由廳縣送道驗取辦理係把總外委缺仍照前由廳縣驗拔具詳如此立定章程庶歸畫一而昭慎重此札

奏覆考拔苗弁章程紀畧

御史賀熙齡奏屯百總總旂小旂向由廳縣詳道拔補並不送道  
驗看近聞皆須赴道屯丁向以其親屬頂補近則應補者失業不  
應者賄求苗弁例由道拔近則書吏舞弊又漢民遇有干涉苗人  
事件地方官輒差役往提需索甚至擅行鞭責詈辱苗弁苗人向  
有椎牛祭鬼之習近聞此風復起等語臣等查古丈坪等五廳縣  
原設小旂總旂百總遇有缺出惟鳳凰與道同城由廳詳道驗補  
給委餘俱由廳縣驗補又各廳縣總散屯長缺出向由道捕苗備  
弁遇有千把外委缺出由苗備擇明白曉事之苗弁苗目送廳縣  
驗明詳道轉詳拔補內除鳳凰苗備弁並各處苗備千把送道查  
驗外餘俱由廳縣詳補並不送道是皆循舊例並無更改至屯丁

缺出卽以該丁之子孫弟侄親屬頂充間有民求補丁田並屯丁呈請加補均須查照冊籍果係有業歸公及從前陣亡勞績作爲逃亡故絕丁缺卽以此項餘丁挨補至漢人不許擅入苗地結姻久奉飭禁各墟場交易令各屯弁親往彈壓不許市僧奸欺今查平苗以來遇有苗人詞訟概令苗弁傳送並令各苗弁按季出具無漢民入寨切結由廳縣加結賚道並移飭營汛一體飭禁至苗人疾病災眚向延巫私宰聚衆禳解名爲作鬼自嘉慶十二年奉禁之後各苗咸遵現飭各廳縣及苗弁各就管寨稽查如有前項情節卽督同寨長將本犯及巫師並坵和人等送官究治如扶同狗隱或親身自犯立拏詳革以肅禁令



苗備弁給劄章程

道光二十八年督撫奏准咨覆

古丈坪五廳縣共設苗守備千把外委四百八十六名向由廳縣保送辰沅道驗看詳由督撫提督會印給劄策查道標屯弁拔補章程把總由道考驗詳請咨部給劄外委額外由道給委把總升千總詳送撫臣考驗千總升守備詳送督臣考驗今以苗弁微員卽外委亦須詳由督撫給劄事涉煩瑣應請將苗備弁拔補援照道標屯弁章程嗣後苗外委把總改由道給劄苗千總劄付改詳由巡撫鈐印繕發苗守備劄付准其詳由總督鈐印給發兵部查苗官一項據稱向由督撫提臣會印給札未免紛繁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以歸簡易



苗官升補章程紀畧

一據奏稱苗官賢否宜加甄別以示懲勸也查苗疆額設備弁原只令其催收租穀及緝捕犯徒應請嗣後於年終甄別一次責成該廳留心稽查如果勤慎奉公約束散苗安靜承催租籽全完將該把總外委列爲一等予以超擢如苗千把在任五年辦公妥協並無過悞卽拔補苗守備如苗守備在任五年辦公妥協記功一次再歷三年如果始終不怠俟巡閱營伍之年歸於查看苗寨案內奏請賞加都司銜以示鼓勵其循分供職者列爲二等如有擅離苗寨索詐苗眾或怠玩悞公催租不力按其情節輕重記過責懲降革辦理等語兵部查甄別苗官係爲綏靖地方起見應如該督所請嗣後額設備弁均在年終甄別一次如果勤慎奉公把總



外委准其列爲一等予以超擢千總在任五年無悞准以苗守備  
拔補守備在任五年無悞准予記功一次再歷三年始終不怠奏  
請加都司銜其循分供職列爲二等仍令該督等轉飭各廳縣隨  
時稽查如有擅離苗寨詐索苗人或怠玩悞公催租不力卽分別  
懲辦

奏會籌酌給新設土備弁餉銀摺

嘉慶二年湖廣總督畢沅

奏爲會籌酌給苗疆新設土弁餉銀以資撫輯恭摺奏請

聖鑒事臣等查四川屯練降番案內土守備一名每年給銀二十兩  
土千總一名每年給銀十六兩土把總一名每年給銀十二兩  
土外委一名每年給銀八兩今此項苗弁僅令管束本處苗民  
本與川省雜谷金川之屢奉征調者有間自應酌量遞減以示  
區別臣等會籌酌議將苗守備一名每年給銀十六兩苗千總  
一名每年給銀十二兩苗把總一名每年給銀八兩苗外委一  
名每年給銀八兩云云如蒙

聖慈俞允該苗弁等既得體面又得餉銀自更互相効順不敢爲匪  
實屬籠絡羈靡以苗治苗之良法此項苗弁現俱點充給劑將

來察等分別升降賞革以示勸懲云云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names and official actions.



節錄前案部議

嘉慶二年正月准咨

戶部咨開湖廣司案呈先准暫署湖廣總督姜晟咨稱據湖南

布政按察

兩司會同糧儲道鹽法道詳稱准

兵部咨大學士等奏酌

給苗疆新設土弁餉銀一摺嘉慶二年四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移行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辰沅道成甯造具驗放  
苗弁姓名寨落清冊移送前來查册開乾鳳永古四廳及保縣  
共設苗守備三十二名苗千總六十五名苗把總一百二十六  
名苗外委二百六十三名以上總共四百八十六名苗守備每  
名每年給銀十六兩共需銀五百一十二兩苗千總每名每年  
給銀十二兩共需銀七百八十兩苗把總每名每年給銀八兩  
共需銀一千零八兩苗外委每名每年給銀六兩共需銀一千

五百七十八兩每年應給銀兩請照依乾隆四十七年鎮筸等  
協營額設苗日工食之例在於司庫地丁銀內動支所有本年  
應給各苗弁工食應請自嘉慶二年四月初九日奉

旨之日起至年底止先由辰沅道在於撥解留防軍餉銀內動支由  
司在於地丁欸內解還歸欸至嘉慶三年應給銀兩由辰沅道  
赴司請領按季支發每年將發過各苗弁工食銀兩分晰造冊  
送司專案咨銷理合將送到清冊及每年應給苗弁餉銀細數  
並應動銀欸具文咨請戶兵二部示覆等因云云應如所咨辦  
理仍咨覆該督可也

節錄奏陳苗疆善後事宜九款疏略

康熙四十四年

湖南巡撫趙喬申

鎮寧紅苗種類甚繁僻處高山荒野地境不毛不耕不賦性則  
悍愚慣爲竊攘自古不通聲教我

朝中外一統溥海同風不忍異視聽其行爲不法自蹈鋒刃蒙

皇上特遣大臣統師歷境恩威並用以服其心苗卽感畏傾心歸誠  
者三百餘寨計戶口四千五百二十三成丁八千四百四十八  
今每丁願輸雜糧二升共納糧一百六十八石九斗六升又先  
經大兵臨巢之時內有毛都塘諸寨逃匿窮岩自辰永沅靖道  
移駐之後俱各悔罪歸誠披剃入冊俱應於康熙四十四年起  
征但紅苗旣已歸誠編戶納糧與民一體茲初入版圖而善後  
事宜自當斟酌方可垂之永久

臣謹詳議九款



一苗邊文武之事權宜專也武員約束兵丁巡查泚地或苗人穴鬪亦聽文員移會撥兵彈壓

一苗民盜劫及搶奪殺傷等事俱應照內地州縣命盜之例以治苗人

一紅苗捉人勒贖之例宜嚴也

一土官之責成宜專也五寨司土官土民均應聽該廳官統轄管理

一添設廳官之關防宜給也鑄給乾州同知及鳳凰營通判等

關防印信

惟時古丈坪尙未戒廳嗣於雍正年始設通判

一新設移駐各員應照邊俸以示鼓勵也苗疆邊地各營汎既有邊餉則文員亦應仿擬

一新設移駐各官之廨舍宜置也

一土司之子弟宜訓也苗氏子弟宜設義學教育

一接壤之邊隙宜息也黔楚苗人毋得越境滋擾操戈構釁按此皆在古丈坪未改流以前之事節錄此摺以見從前經營苗疆之故迹而其疏密迥異者則時爲之也

...

...

...



節錄苗疆要務五款奏摺畧

雍正五年

湖廣總督傅

敏

一請禁民苗結親民娶苗婦生子肖其外家虜殺拒捕視爲常事凡已婚者姑免離異其聘成者曰本年爲始不許違例嫁娶犯者從重治罪已經婚娶之兵則遠移別汛民則著保甲取結汛守弁員稽其出入

一兵民與苗借債買產尤宜禁絕漢民柔奸利愚苗之所有哄誘典當田產或借貸銀穀始甚親熾騙其財物後卽圖賴苗不識丁不能控訴卽告官無不袒護百姓者苗有屈無伸甚則操刀相向伏草捉人報復無已請曰後除糶糶糧食買賣布帛等項見錢交易毋庸禁止至民與苗借債賣產責之郡縣有司兵與苗借債賣產責之營協汎弁自本年爲始許其自首勒限贖還犯者照例治罪

失察官弁嚴加叅處

一苗邊惡習凡有不平等事或力難洩忿或控斷不公卽投入苗寨勾引多人潛入內地不論何人墳墓斲棺斷顛不論何姓人牛非殺卽擄丟放仇帖云某人與我有仇我故將爾出氣被害之家執帖鳴官官畏拏苗惟其仇家不堪追迫勢不得不出資取贖重償燒埋地方官苟且偷安不復追究兇苗以致愈無忌憚請自後凡有勾苗殺掘等事務將勾引之人與行兇之苗嚴拏正法官如憚苗不拏僅據仇帖者以不職例叅處

一苗人拒捕宜專責營弁擒拏苗地多深山絕壑銃礮無一不備凡有犯罪者非負囑卽拒捕申報上司令文武協拏此推彼諉年深事洽上司亦不深求因而無所顧忌請自後專責營員仍不許擅

拏平民塞青苗地不產硝磺亦不能打造烏鎗明係奸民私造轉賣自後宜比照販買出洋例治罪地方官以失察例叅處

一鄰省苗裔殺虜郡有司詳經咨緝動經旬日鄰省官弁既無處分又憚拏苗每以并無其人申報請自後各省邊疆苗有越省殺虜者仍治以疎防之罪其緝捕之責專歸鄰省邊界文武官并以到之日爲始一體勒限緝拏如協拏不力照本地官弁例叅處



--	--	--	--

摘錄乾嘉乙丙年平苗紀畧

乾隆六十年乙卯正月貴州松桃苗石柳鄧倡亂湖南永綏苗石  
三保鳳凰苗吳隴登吳牛生乾州苗吳八月等羣起響應各據寨  
以待二月

命大學士雲貴總督忠銳嘉勇公福康安督兵征湖南苗川督和琳  
會勦閏二月雲貴四川兩道兵夾攻逆苗石柳鄧大破之畧定黔  
邊合兵入湖南七月大兵大破苗匪於大烏草河遂乘勝渡河并  
克猿猴寨狗腦坡古丈坪等寨苗防備覽載是月初二日大軍破  
賊古峭營會江督福甯將軍公興肇觀成等率兵夾攻烏草河破  
之諸軍乘勝渡河生擒逆苗龍老發等八十餘人二十一日進攻  
盛花哨古丈坪分兵攻狗腦等寨皆克之而劉君輔亦勦破米惹

等寨嘉慶元年丙子十二月大軍分兵疏通鎮筸大路進駐得勝  
營晒金塘舊司坪筸子坪等處數十寨詣營乞降二年二月以乾  
州等處難民尙難謀食瀘麻永保四縣均賑至五月苗疆平三月  
大軍凱撤仍酌留兵防守



稟丈收古丈坪苗繳佔田

嘉慶十一年

傅 鼎

敬稟者竊古丈坪應均田五百畝先經

職道

囑廳營妥辦茲據同

知李丹山都司等申稟轉據士民造冊請

職道

親履察看該士民

頗知向義已如數呈均復有該廳所屬苗備石把七帶同弁目呈

出田地二百二十畝據稱弁等雖係由人久居邊內顯懇一體均

田等語

職道

查該苗弁備寨落無幾是以前次稟

奏案內未經議及茲既據呈出田畝又現設有土塘自應一律挑留

苗兵以資捍衛

職道

當即委員兩丈造冊於本月初二日由龍皇

齋一帶查修礮堡工程行抵保靖督率委員高誠王占魁等償辦

分田建倉事宜守備許望文等又收佔田一千六百餘畝此時苗

人倍知向化將從前隱匿者全行報出俱令補丈入冊不使稍有

遺漏

職道

擬於日內馳往永綏籌辦未完屯務仍當恪遵

奏案并恭奉

諭旨將繳出田畝及此次叛產割明畛畔分別收租約束苗匪等不  
得藉此擾累強令各寨苗人一概派出并隨時甄別苗弁及挑留  
精壯土塘苗兵以收實效再 職道 此次查辦沿邊屯防凡遇民苗  
交涉事件卽督同該廳縣秉公審訊倘居民內有懷挾舊仇混控  
苗人希圖拖累者立予重懲並嚴禁胥役不准入寨滋擾務於輯  
綏之中持以公允俾邊隅永慶又安除將各廳懸士民均出田畝  
及苗繳佔田分別趕丈造册另容申報外所有屯田全數均足佔  
田妥速文收及趕辦一切緣由合肅稟

聞恭請云云

節錄古文坪修建苗倉詳 十四年

爲墊而修建苗倉詳明立案事案照辰沅道詳稱均田經久章程  
八條內開伏查苗繳佔叛田土撥給良苗耕種豐穰之年可收籽  
粒二萬餘石經各苗弁於各寨內自行擇地建倉以備收儲除挑  
留苗兵口糧每名歲給口糧三石六斗外尙餘籽粒穀石積存苗  
倉以備撥補并爲加給苗兵閏月口糧之用是前項以建倉厥似  
可無庸更易惟苗人存儲籽粒回以竹籬草扇和泥遮蓋名爲土  
倉既甚窄小又不堅固每至春夏閒雨水淋漓卽有滲漏粗亦霉  
變必須加法另建倉厥方資收貯此八條內仍應籌建苗倉之原  
委也又十二年奏准均田未盡事宜七條內開各苗弁呈出己業  
田并各寨苗人呈出爭佔田土仍令苗人佃種征租穀石卽於原



設苗兵內搜捕勇往不習工作者挑出一千名每名加稻穀雜糧一升歲需三千六百石其餘穀石變價爲酌製子藥號衣號帽之需前項稻穀雜糧每年秋收後向各個戶征收內如苗兵加增口糧係隨時支放其應行變價穀石當存至次年陸續糶賣亦須建倉收存此七條內應行續建苗倉之原委也查各廳縣每年應收前項穀石因散儲各倉使於支取其所需倉厥亦應各寨台建是以間數稍多茲於各苗寨收建收支倉一百一十二間內古丈坪二間又每年餘存籽粒穀石自十年至今已積萬餘陳陳相因以備撥補遇有潮濕應隨時晒晾以免霉變所需倉厥亦應寬爲修建以敷收積而使盤量本道又於冬苗茶修建續儲倉一百一十三間內古丈坪一間所用工料於苗佃租穀項下通屬挪墊請目

嘉慶十四年爲始仍於苗租項下分作五年繳欸歸還除將用過工料銀兩照依則例核實另行造報外所有修建各廳縣苗倉間數及墊用工料理合造具簡明清冊詳請祭核批示立案等情奉批布按二司會議詳辦等因本司等查各該廳縣每年應取前項穀石自應於各寨碾倉以資收儲又每年餘仔籽粒亦應將其廠寬爲修建所有銀兩均在苗佃租穀墊發應請照議自十四年爲始仍於苗租項下繳還歸欸緣奉批議相應詳請祭核批示祇遵

<p>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p>	<p>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p>	<p>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p>
---	---	---



奏補苗兵不敷口糧

并製備軍械

紀畧

嘉慶十一年部覆

湖南巡撫奏稱苗兵口食不敷應籌加給并籌製備子藥火繩等項以資飽騰而備操演調遣也查古丈坪等廳縣挑留苗兵原議以苗人呈出佔田叛產佃給窮苗認種分租爲苗人口糧業經遵照奏案辦有成效惟各寨挑留苗兵前經奏定每名日給稻穀雜糧一升口食原屬不敷內有習於耕作者尙可佃田貼補其有身力强壯搜捕勇往而於農務未諳者尙須加給口糧如遇操演調用所需子藥火繩號衣號帽等項亦應預爲置辦現在苗弁等頂感

皇尸情成報效願將自己業田呈出并查出各寨苗人歷年爭佔田土因真心向化不欲仍留罅隙一并呈請卹公現共呈田土七

千餘畝應仍令苗人佃種征租責成苗弁妥爲經營豐稔之年可收稻穀五千餘石擬於苗兵內察其平日出力實在不習耕作者一千名每名日加給稻穀雜糧一升以果其腹歲需三千六百餘石其餘一千四百石并爲酌製子藥號衣號帽等項貯貯官局凡遇操演調遣該苗佃弁稟請該管廳縣給發隨用隨繳其所加口糧及製辦各項經費按年核實造報等語臣等查各廳縣挑留苗兵五千名原奏每名日給口糧一升本屬不敷內有力能耕作者可以佃田貼補而務農未諳者原應加給口糧如遇操演所需火藥等項亦應預爲置辦據該撫等聲稱各寨苗人呈出田七千餘畝仍令佃種可收稻穀雜糧五千餘石擬於苗兵內將搜捕勇往不習耕作者每名日加穀糧一升歲

需三千六百畝其餘酌製子藥號衣號帽等項應如該撫等所  
奏辦理仍將呈出田畝每年徵租數目及挑出苗兵花名加給  
口糧製辦經費按年分晰造具細冊報部查核





奏籌補苗兵閏月口糧紀畧

嘉慶十年

查古丈坪廳苗兵一百名業經派令苗備弁官帶每苗守備一名同苗千總把總外委等共帶一二百名不等各於該管各寨要地巡查防守遇有追捕勦辦等事聽候調用其苗人應繳租糧必需公所存貯現苗守備踴躍從事於各苗寨內自行擇地建倉以備收貯每倉內苗備弁公同議舉誠謹殷實苗弁二三名專司催收支放計撥給良苗佃種田地按照苗例田畝納租穀三分山地納雜糧一成五分每苗兵一名歲給口糧三百六十餘口糧外計尙餘有籽粒穀石查苗疆山多田少收成本薄設遇水旱歉收即恐收租短少不敷支放應將豐年所收餘糧積存苗倉以備撥補而免缺乏并爲加給苗兵閏月口糧之需仍除該苗備弁將每年所

得租數據實具報除苗兵應得口糧按月支給外計每年餘糧若干按年造冊具報廳追隨時查察倘經管苗弁有虛捏侵扣情弊即嚴行究辦自此苗兵得有租糧不致失所於安邊大局益資經久矣



苗夫當差定章

節錄道光元年辰沅道應  
增應禁事宜第四條內開

趙文在

查苗民充應夫役前督撫提會籌發章程內凡文武大小官員因公往來巡查經由苗地需用人夫該苗弁卽傳所轄苗人與漢人一體當差聽候發價嗣嘉慶十四年傅臬司恐將來兵役人等有假充官差或官員往來非因公者一律應付未免滋擾請禁止擅用苗夫在案

職道

等查前憲所定章程其時苗人甫經投誠所有

官員均由沿邊民地行走并無經行苗地之人故無苗人受雇之事自十年勦辦永綏匪寨苗眾懽服文武往來始經苗地因援例索夫而苗人之往來遞送遂多絡繹不絕傅臬司深以此例爲苗病是以詳定章程稍紓苗力細思苗天一項向係挨站遞送凡遇一官經過則數十里之內苗夫均按應行更替地段齊候道傍如

用十名計沿途靜候者數百人若官傳諭已發而又因事遲延數日而沿途苗天亦曠工靜候所定價值每里給錢一文而得領者亦少更有沿途夫來稍遲或來不敷用則無論何寨何項苗人概拏頂充似此一官經過使數百人枵腹沿途誤于耕作擗苗之事莫此爲甚前傳臬司所定章程各官因公雇用苗夫應報明該管鎮將道廳縣給發印照方准雇喚如果遵行辦理苗人之應付尙有息雇之時第日久弊生動用苗夫之印照又將以爲酬應人情之私券職道廉知此弊當飭各廳縣并出示申明舊例云云

古丈坪廳志卷八建置五目錄

建置第二

知撫民事董鴻勳撰纂

最先表紀之五

倉儲紀無表

紀奏摺部覆公牘

奏買儲備穀並建倉厥部覆嘉慶十年

戶部咨古丈坪廳撥借司欸採買儲備穀嘉慶十一年五月戶部

咨古丈坪等廳續借司欸採買儲備穀

常平倉

倉厥

穀石數目



則例

義穀

倉廩

穀石數目

則例

屯防倉

倉廩

穀石數目

則例

團甲紀畧

重定團練章程八條

定地

擇長

練丁

製械

操期

防堵

巡查

申禁

市場紀畧

以上建置第一類最先開廳之前可紀者自開廳以來迄今不廢者為表五為紀七為序紀一分為四五六七及八卷之前半卷

近今表紀建置之二

序紀序紀二

古丈坪廳建置學務彙表表一

高等官小學堂表表二

學務彙紀紀一

古文以廣志  
通稟籌辦高等初等小學堂情形

礦務種植疏河彙紀

以上建置第二類近今自光緒二十七年以來設立諸要致方  
粗有基址者爲表二爲彙紀一爲序紀一

建置溯初

建置之二三

序紀

序紀之二

義學原紀

奏設屯苗義學各館條摺嘉慶十二年部覆

奏裁屯苗義學續添各館道光二十八年

節錄古丈坪撥田收租加增義學經費詳

捐建鍾英義塾通稟



通稟籌款設立救嬰局略光緒十九年三月

棲流所略附

以上建置第三類溯初爲原紀一爲略附二皆從前所設立近已廢者無表自最先表紀之五至此而建置完是爲古丈坪廳志第八卷

凡建置第二爲類三最先近今溯初共分四五六七八卷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 1]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 2]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 3]

倉儲紀

倉儲之關於民命至矣通於行省府廳州縣古丈坪廳於雍正四年爲永順同知治所是時無古丈坪廳之名見於官文者本幾改府裁治移爲督捕同知旋仍移今治而土地之權屬於永順縣錢糧倉庫隨之然自是有古丈坪廳四字見於謀邊者之心目乾嘉之役以其有專制苗疆之素權乃特稱重土地未屬而倉儲之謀亟焉屢以儲備苗疆穀石之故牽叙於古丈坪廳故論古丈坪之故權者倉儲之權實在於土地權學校稅契權之先而在苗疆權之後與屯政營政同時以起此二千石之常平屯義昔人煞費經營樽節而愛惜之其在後之守土者幸勿忽焉斯可矣鴻勳識

紀奏摺部覆公牘



古文抄卷之四  
奏買古丈坪儲備穀並建倉厥部覆

嘉慶丁年

據湖南巡撫奏稱籌捐銀穀以備荒歉查屯丁均授田畝豐年自足惟豐歉靡常必須預爲籌備查黔省九衛屯田案內奏明動項採買米二萬七千餘石分貯各壘以資糶借洵爲儲備要務查湖南平苗軍需報損內有例不准銷及續行核減銀兩奏明於巡撫司道府州縣養廉內攤賠嗣議定每年攤扣三成照實任署事全支半支之數按成扣收約計每年扣銀三萬兩上下本扣至嘉慶十四五年清完今仰應展扣二年約銀六萬爲捐備前項之用先於司庫內照數籌欸借撥將二萬存貯道庫遇有應行借墊之項詳明動撥隨時歸補永遠備用並動銀四萬於糧價平減之區採買穀四萬石內撥貯古丈坪廳五百石如遇青黃不接之時詳明

借濟秋後免息收還至所需倉廩卽於餘田租穀項下動用趕緊  
建置等語均應如所奉辦理至建置倉廩旣據聲明應今就欵開  
銷其各廳縣分貯穀石令於年終造冊送部備查

鴻勳按此項五百石穀似專爲屯田備荒而設今之常平倉穀是  
否有此五百石在內無可別矣





戶部咨古文坪等廳撥借司欸採買儲備穀嘉慶十一年五月

准戶部咨開湖廣司案呈准湖南巡撫阿 咨稱據署布政司

呈詳照得苗疆均屯告藏酌擬經久章程八條籌捐存儲銀穀

一欸現在臚列具奏並聲請於司庫內撥銀三萬發交陳道以

二萬先買穀二萬石分撥收貯以一萬兩留存道庫備用業經

鈔錄原奏札行遵辦在案不苗疆附近現在穀價正平而歸屯

各丁業已停支鹽糧此時卽有應行墊之項自當迅速籌撥卽

於司庫內先撥三萬兩解交辰沅道查收等因當經成陞司詳

請於留備項下借動銀三萬兩解道並聲明此案俟奉到

硃批再行咨部查核茲值前司卸事前項銀兩尙未詳咨似應先行

咨部立案除將奉到條奏章程俟奉到

硃批再刊印成本詳咨外合先叙詳咨部立案等情相應咨達等因  
前來查先據該撫奏擬苗疆經久章程內籌捐存貯銀穀以備  
荒歉並資接濟一欸據稱各路屯田豐歉靡常必須預爲籌備  
查軍需報銷案內有例不准銷等銀九十五萬三千餘兩於巡  
撫兩司道府州縣養廉每年攤扣三成銀兩懇展扣二年將嘉  
慶十一十二兩年扣銀六萬留爲捐備之用先於司庫籌欸借  
撥本年先撥三萬發交分別買穀備用等因業經大學士議准  
在案今據該撫咨稱等語本部堂查前項借動藩庫銀兩核與  
議覆原奏相符應准其借動仍咨該撫遵照原奏飭令辰沅傳  
道以二萬兩於糧價平減之區買穀二萬石分撥鳳凰乾州永  
綏古丈坪保靖等廳縣收貯以一萬兩存儲道庫俾資接濟仍

於該撫等應得十一十二兩年養廉銀內攤扣歸還並將扣還  
各款按年分晰報部查核其道庫在貯銀兩及各廳縣分儲穀  
石年終造冊送部備查並知照湖廣總督可也



--	--	--

戶部咨續借司欸採買儲備穀

嘉慶十一年六月

准戶部咨開湖廣司案呈准湖南巡撫阿 咨稱據署布政使巴  
哈布詳苗疆酌議章程八條內籌捐銀穀一欸共需銀六萬兩先  
於司庫留備協餉項下借支銀三萬兩詳請咨部在案茲於嘉慶  
十年地丁銀內再借銀三萬兩將一萬解道儲庫備用其二萬兩  
暫行存貯司庫移明該道俟於應行採買之時再赴司庫請領辦  
理除將續借地丁三萬俟入於嘉慶十年民賦奏銷冊內開造報  
部查核仍俟十一十二兩年三成軍需銀兩扣收時另行歸還報  
部理合詳請咨部查核立案等情相應咨達等因前來云云  
本部查與議覆原奏相符應准其借動仍咨該撫遵照原奏轉飭  
辰沅道分別辦理並將扣還借欸並道庫存儲銀兩以及各廳縣

分儲穀石按年分晰造冊報部查核並知照湖廣總督可也



常平倉儲

倉廩

在同知署內西偏計五廩曰充曰裕曰盈曰豐曰積係嘉慶年苗防善後案內督撫會奏創置原設六廩道光三十年八月燬於火前廳秦廷杰捐賠同治八年覺羅克從到任始如原式修復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復燬汪明善借廉賠修如今式

穀石數目

原儲穀一千九百八石六斗七升嗣於咸豐十一年奉憲清查前丞徐瀚畢元勳因公短穀七百六十四石八斗一升二合六勺現在實貯在倉穀一千百四十三石八斗五升七合四勺

則例

常平倉穀不准輕挪妄用惟逢年歲歉薄稟奉撫憲批准始准開倉平糶糶易之款卽於糧價平易日如數買補歸倉

義穀倉儲

倉厥

義倉謂之鄉倉亦曰積穀倉卽社倉也湘中遍地皆有之蓋鄉人預防饑饉圖置於豐集腋成裘存之公所遇荒則薄息出貸歲熟則並息取償愈積愈多生生不已實良法也古廳原亦仿此分囿各保嗣因屢爲經手侵蝕遂舉而歸之於官附儲常平倉厥是以向未建倉而倉名仍立

穀石數目

原儲二百八十八石嗣因本道捐款採買賑恤得餘穀六十五石又積穀變價銀二百八十兩當日糶價每石折銀七錢應扣穀四百石三項共應穀七百五十三石此外又備賑銀二百一十五兩



零四分當日價值無考接卸各員以今昔穀價相去懸遠仍留以待價平現在實儲在倉者僅三百五十三石穀價備賑二共銀四百九十五兩另欸存記歷任移交現擬設法採買以儲實際也

### 則例

此項穀原備收成稍歉之歲以補常平平糶之不足其尋常年分鄉里貧民有願借貸者仍可酌借但必須覓保具結限以秋收本利全還前丞李翔煥因學堂經費不足乃以此穀放借無論年月豐歉借戶貧富概取息以助學堂現擬並將存銀一併購穀概貸於民石穀歲取息三斗除以一斗作學堂經費七升折耗三升給作管倉人役辛工外尙多一斗則存倉中每年併入本穀放借積壤納流以期可久可大

# 屯倉

## 倉廩

嘉蓮年間傳中三籍平苗均田之後凡各廳縣所收均田穀石均建倉以備存儲其時分別苗繳佔叛田土及苗人自呈己業與土官價所贖之田所取佃租區給屯苗兵弁各項之用在屯則稱屯倉在苗則稱苗倉乃年久事遷屯兵之穀無倉惟秋收後自與均田佃戶剖分租穀而已不復儲倉出屯并散放矣其現今廳屬所稱屯倉者係供苗兵百名之口糧以及廳屬官吏辦公之穀而已其倉廩有三處一在同知署西昆接常平社倉處二廩原設四廩道光十年燬於火稟經前辰沅道發項修復如今式一在曹家坪一廩二在龍鼻嘴一廩龍倉一屯長經理曹倉一屯長司之城倉

一總收支經任也

穀石數目

城倉屯穀除舊存外每歲額收新租一百一十石零 曹倉屯穀除舊存外每歲額收新租一百石零 龍倉屯穀每歲額征收新租二百二十餘石計三處六廩共實有穀四百三十餘石之譜

則例

城倉帑支放廳同知巡檢常年辦公之穀除儘發外其不足之十石另取於稍近之曹倉龍倉二百餘石僅供苗兵計苗兵每歲需支穀三百六十石今以曹倉內除官辦公穀所存僅存二十餘合之龍倉猶有不足則酌撥於鄰縣之有餘者近年來以保靖黃巖溪屯倉較近廳屬往往於此取給焉苗兵口糧由龍汎屯把總



支放並非老例必由苗官此外尙有義學管倉吏役脩薪工食等項向支於曹龍二倉之間

苗倉向係存儲苗佃歲繳額租之穀以支給屯苗防項下用費者初建屯倉時苗弁有自行建造者亦有羣佃合建於寨內者嗣以屯防經費奇絀佃欠屢屢豁免大吏節次籌汰猶有不敷遂於道光年間大議裁汰擯節其時因議加苗兵口糧及籌紆苗佃辛力廳官乃令苗弁以其倉厰作抵大約苗倉於是時改爲他項作用矣惜年久文卷被燬無從詳考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團甲紀畧

廳境向分四保西英羅依冲正功全是也四保之中冲功各闕爲內外於是有六保之名六保各立一保長經理一保團甲事宜一保內轄各團一團內分各甲每保之內或十餘團或二三十團不等每團之內或十數甲或數十甲不等團有團總甲有甲長由公舉報由官委充然此第就事由官主者而言若民苗則惟分村寨而已計閣境內民村二百二十八寨苗村五十有八寨民寨之戶六千二百二十八家苗寨之戶一千一百二十五家民戶丁口男婦三萬零九百六十二人苗戶丁口五千二百五十七人其民戶散見於六保者惟內功全一保最多計內功全保一千六百零六家羅依保一千一百零八家外功全保九百零三家外冲正保八

百九十四家西英保八百四十六家本城卽內充正保八百二十  
家苗人散見於六保者五百四十九家統計民苗共七千三百五  
十三家戶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口或聚族而爲一村或歷來共  
居一寨民苗一體錯雜其間在民村則有謂村總客總者在苗寨  
則有謂寨長苗曰者皆以眾好衆惡爲去取亦儕於團總保甲之  
倫遇有爭鬪之事客總寨長可爲之排難解紛一涉訟庭亦爲之  
備質作証此等人旣無功名亦非殷實其賢否未可知惟聽鄉人  
之愛憎而已廳境輻輳雖隘而深崖僻谷稽察最難爰以現行團  
練程章八條附載於後其他詳見後民族篇中

現定團練章程八條

一定地



城中就寬廠公地設立團局名曰古丈坪團練總局諭委在城  
明幹正紳兩人充爲團練長分一正一副經理城鄉各團事務  
其在鄉六保亦皆就保內適中之處或賃公屋或借廟宇設團  
分局一所每堡各按村寨多寡大小遠近分爲幾團每團分爲  
幾甲每甲分爲幾牌責成層遞清查開造烟戶清冊送中城局  
爲費存案

### 一 擇長

六保各公舉一保長專任籌款選丁製械及團丁之訓練調遣  
節制屬焉保長於每團擇一團長團長於每甲擇一甲長甲長  
於每牌擇一牌長層層選舉彙報驗明發給委牌分充各項名  
目

一練丁

團長於每戶選派團丁一名以年十六以上四十以下心性和平者爲合格其單丁幼穉廢疾者不與焉然須查明確實於册內聲明當此創辦之初第恐鄉愚推諉必言有悞工作不知古者寓兵於農未見有妨工作此次舉辦如有阻撓者查明嚴究

一製械

每團製大旂二面上書某保團練製號衣十件及鑼鼓號炮等項刀鎗矛棍團丁自備隨其所好而又便於耕耘者習之查前辦團練係以收繳苗械分授團丁日久朽壞亟須另製

一操期

團丁於工餘時由保長定期責由各團團總抽派團丁十人調

集分局操演保長暨團總閱看並於境內擇一曾入行伍之人爲教習於操時訓練月之望日每團輪派五人由保長帶領來城在演武廳聽候廳營閱操一次其有技藝最優者卽酌籌公款犒賞至各丁來城飯食由各團長預先籌給

一防堵

每寨置銅鑼一面無事不用如遇盜賊火警及抄劫捉勒之事鳴鑼爲號團丁聞聲齊赴不到者罰錢一千存公如遇土匪盜賊拒捕准照例格殺勿論但業已就拘者不得擅殺其抄擄等事捉獲者勸其家酌量酬勞

一巡查

各團長於本境墟場礮下邊隘險要應輪派團丁巡查凡廟宇



菴觀飯店烟館不得停宿面生外來之人如有其人團丁刀向盤詰倘有支吾或不服稽查者卽帶往團長面詢果係匪類立時知會保長送官究辦

一申禁

凡團內人務各執正業首崇孝弟和家室睦族鄰一禁入飄會  
二禁勾匪糾搶捉勒三禁窩囤盜賊四禁聚牌賭五禁拚賴坐  
潑六禁酗酒行兇七禁偷砍樹木強牽磕害八禁私宰耕牛煎  
挖硝磺燒熬等事責成牌長於每月底清查戶口報明甲長甲  
長覆查轉報團長團長會同保甲聯名出結彙歸城局送官以  
憑稽查造册按發門牌

以上各條如有未協時宜仍隨時酌核改良

## 市場紀畧

民苗商交易亦廳政之大者場期各携貨物於寬平之地輻輳互市謂之趕場凌晨會萃至日午卽散或有搭蓋草棚者或有堆架亂石者其小貿營生儲貨無多者則星羅棋布散攤於平地之上或坐或立六保中一清吉場在本城西門外其附郭而居夾道貿易者謂之百日市逢場則皆開鋪陳貨以通有無其來自四鄉者則在演武廳前草坪及河干沙岸兩處所謂清吉場殆指此一龍鼻嘴場在離城五十里西英保一坪扒場在離城七十五里之外冲正保一蓑衣坡場在離城四十五里之內功全保一丫角山場在離城三十里之外功全保河蓬場在離城四十五里之外功全保此五處皆民苗互市之所每逢墟日責成苗弁保甲入場稽

查遇有民苗交涉混爭立時彈壓解散此外又設有場首經紀  
由公眾議舉者逢墟之日梭巡場面無時或離一場或一二人或  
四五人不等售貨則三分取用以爲場首經紀之費其價值之高  
下經紀爲之詳定以免參差凡場中貿易多由經紀之手然亦不  
限制此五場皆係旱道水碼頭之羅依溪市亦有一場謂之百日  
市百日市者蓋逢墟固貿卽不逢墟之日亦可常通有無其非墟  
期而貿易者又謂之冷場蓋卽指白日市也至其趕場貨物則以  
穀米畜產爲大宗穀米之屬如豆麥雜糧皆有之畜產之屬如牛  
豕雞鴨皆有之外此布帛器用場期皆隨時可售得者

清吉場三八日

龍鼻嘴場五十日

坪扒場五十日

蓑衣坡場一六日



了角山塲二七日

狗杞坪塲一六日

河蓬塲二八日

新添

[Faint, illegible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近今表紀

序紀

近今云者法積久而必變道因時爲轉移

朝廷神功

聖德垂三百年海內乂安民庶豐富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未敢輕言  
改作也也乃近十數年間其機迅動不可復止然古今政治家言苟  
深求之大抵皆不相遠苟盡返乎古今好惡之常布置之規則亂愈  
不可止而治愈不可求故今

朝廷之所措施將以振四千年之局面復三百年之盛治彌變而彌  
近於古其支流餘裔細目詳節容有少密於古所云云而其宏綱大  
體不能少背於古人今志近今祇數篇今之政何一非古之政吾願



切實廣續之以漸進焉是爲序鴻勳

古 丈 坪 廳 建

名目	所處	坐落	基址	開辦	常年	年	費
立官 高等小學堂	廳城一所	係就北關外文	昌祠右設立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有定數	義學費七百串	利息錢年收九十千
立官 初等小學堂	原設一十六所	本城三苗寨二	內三 功全 外冲正二處	同 上	開辦時各保就地籌辦	年數年款歲約四五十	習繳學費定以三千
師範傳習所	一所	係就城中原	有鍾英義塾 改設甫議開辦	光緒三十三年 正 月	定期招考凡入所學各學生量力繳費當	暫不籌費	將來就地地方情形酌定
立公 高等小學堂	一所	係就廳城許	紳居宅設立	光緒二十年 稟 定	修脯其房屋器用概	學夫馬暫	假教員家常之物其 由自備另
勸學所	一所	係就城	中原有 學務局 設立	光緒三十 三年正月	圖書標本則借貸於 籌津貼	小學堂	
擬 教育會	一所	擬附在	拿 蕩着它 內	光緒三十三年	在官贖田內	提租每館年給	十六石原定十
苗義學	四所	拿 蕩着它 寨	茅坪 西歧	三館 道光十年 一館十五年	二石後增		

# 置 學 務 彙 表

辦 歷 衡 任 名 承	廣 推	學 生 額 數	人 數	名 等 理 及 教 姓 員 管 員
已歷四任	擬設中學堂一所 添設小學堂一所	原額一十六名續招二 十四名共四十名	共六員名	堂長拔貢許炳元 經學教員前名 史學教員 廩生羅崇本 兼算學 輿地兼 附生彭衍圖 體操 格致兼 附生姚汝梅 理化圖畫 收支羅 兼充 齋役 二名
已歷四任	光緒三十二年添 設五所	每堂一十六名共二百 五十六名又添設五處 每處一十六得八十名數 并原設三百三十六名	共二十一員	教員 唐思綸黃炎羅浮 向大章侯學宗謝正玉 杜凌青向心安朱禮泉 吳 李 林 張 石 劉 向 王 李 邵 田 肖 唐 黃
開 辦 董鴻勳	甫經試辦	凡授徒爲業無論生 童概令入學不拘定 數	共二員名	教員 許拔貢炳元係江 蘇試用知縣現留 在籍
稟 辦 署同知李胡頌	暫照舊	原照官立舊額 一十六名本年 來學較多不拘 定數	一 員	擬派縣視以視學爲主講 學許炳元各保勸學員赴 總董二人會講究 各學區之 勸學員另 選充
開 辦 董鴻勳	現已上稟 候批	擬城中勸 辦初小學 堂二所六 保各三所 學生臨時 定數	共三員	
擬 辦 董鴻勳	暫從闕	六保中擬照章 分出學區再設 勸學員名數約 二三十員	不定數	
辦 傅鼎 奏設 詳請	擬再添設 四處	學生每館七八 人不等今增爲 一十六名定數	共四員	石朝生 龍從雲



已上承辦創辦待辦各學務因彙爲一表各有詳略其略者固待續纂其詳者亦限於幅頁未能縷晰條分故再詳列於下至稟辦之中學堂欸尙待籌規模未定故僅附見其公立初等小學六保雖有要皆訓蒙自課尙須研究故暫付之闕如合併聲明



# 官 立 高 等

建置		承辦員		學生額數		科目		課程		常年經費					
規式		役額數		原定		時		課		常					
原式		原設		續招		時		程		年					
在高嶺上坐 東朝西堂外 大坪作操場 頭二門內左 右各二間為 寢室循階兩 廡各三間為 自修室東西 簷下為盥洗 所二間講堂 一間校舍各 二間共十餘 間		總理一人 副辦一人 教習二人 副監督一人 文案一人 收支一人 已上共七人		光緒三十二年 冬招考一十六 人連前二十四 人又考自費生 八人共四十名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演解 聖訓聖諭 發明教育宗旨並 倫常諸大端 四 子書		捐罰產業		費			
續改		續招		時		時		時		時					
教務長一人 教習兼充 庶務長一人 教習兼充 教習二人		共十六人 已上陸續入 班學級不一		第一小 第二小 第三小 第六小		與講經計		與講經計		與講經計		與講經計			
史		經		講		讀		國		文		身			
以御批通鑑為宗		詩宗朱 書宗蔡註 易宗程		以詩書易儀四經為主		始詩終儀禮 先讀詩經發明正 旨次讀易讀書次 讀儀禮		先續後作并兼國 語先授平易短幅 之古文次選精透 漸作短文並習官話		先續後作并兼國 語先授平易短幅 之古文次選精透 漸作短文並習官話		先續後作并兼國 語先授平易短幅 之古文次選精透 漸作短文並習官話		先續後作并兼國 語先授平易短幅 之古文次選精透 漸作短文並習官話	
無定收欸		有定收欸		無定收欸		有定收欸		無定收欸		有定收欸		無定收欸			
應境油鹽鹹三項出口抽稅		以旺歲計可收捐錢四百千文		應屬稅契項下提撥五厘		以旺歲計可提錢四十餘串文		以旺歲計可收捐錢四百千文		以旺歲計可提錢四十餘串文		以旺歲計可收捐錢四百千文			
已上以旺		收計歲約		旺		收計歲約		旺		收計歲約		旺			
六百餘千		約中		七百		約中		七百		約中		七百			



# 小 學 堂 表

**改良**

擬將文昌祠  
基址併堂改  
建為文廟開  
設中學堂小  
學堂另立估  
勘建講堂校  
舍共二十餘  
間橫十丈  
寬十丈積  
丈俟  
奉准即刻興  
修光緒三十  
二年同知董  
鴻勳擬

收支一人

號房一名

廚夫一名

堂役一名

已上共六人

**現定**

堂長一員兼

教習

經學教習一

員兼國文

史兼算教習

一員兼收

支

與地教習一員

格致教習一員

兼圖書體操

文案事件各

員分任

堂役三名

已上共七員名

**開除**

犯規革退

一八

送林業肄

習四人

共除五人

**現額**

現在堂肄

業者共三

十五人

**算 學**

**輿 地**

**圖 畫**

**體 操**

**共 九 門**

第七小 時

第六小 時

第五小 時

第八小 時

每日照  
章加成  
八點鐘  
以昭完  
密

珠算兼習

習減加  
除小數及開方

由近及遠

先授本廳山川形勢險  
要四至八道次及鄰疆  
并指講地球五洲

由單筆及三筆

先授單形漸近儀型標  
本諸式

由淺及深

先授普通次及兵式  
并柔軟隨意

月終試驗暑假試驗年  
終放假試驗學級試驗  
畢業試驗以六十分為  
及格

**常 年**

**額 支**

**數 目**

**活 支**

教習每員每年脩脯八十千

共四員應支三百二十千文

火食七八十千文

官費生十二名每名每年伙食十三千

八百共一百七十五千六百文

教員程儀獎金等錢約五十串文

各項報紙郵費十千文

文案薪水全年十二千文

收支火食全年十九千八百文

局丁二名每名每年口食錢二十八千

八百文

上下二丁及朔望祭祀全年四千六百

文兩期開學用項及試驗獎賞一十

八千文

教習及堂中全年雜用二十千文

歲修工料錢約一十五千文

歲內添置應用器具五千文

堂長及學生買用紙筆五千文

刷印捐票及專足錢五千文

出入兩抵約短錢數十千文

右表逐列各日係就先定規則及近今因革者而言其經費一表則以光緒三十二年全年收支數目開載惟樽節支欸則易生發收數最難綜計活支之數並不爲多而收入各項皆非有着落者是非另改良圖以期經久焉不可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two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columns defined by black lines, suggesting the text was either too faint to be read or the page is a blank manuscript.

[The leftmost section of the page contains a column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or very light printing.

## 學務彙紀

右表列學界諸務彙而爲一誌畧也其在城者則官立高等小學堂公立高等小學堂師範傳習所勸學所教育會各一凡五所其在鄉者則官立初等小學堂原設十有六新增五苗小學堂原設三道光十五年增設一凡二十五所按圖據說徵事列表夫乃嘆籌諸學務於是邦爲不易矣當夫諸學堂之初建也籌經費則無出用人才則無人創規制則觀望者咸疑招學生則遷拘者不至故一高等小學堂在當日之擘畫經營有勝於鹿台阿房者故論其基則就公存之遺址論其屋宇則未能盡協規模其教習則就地以取材其學生則必兼教養是非徒經費之難抑亦地方之固編也今者規制改良學生廣額各鄉初等小學亦得添設數處凡



夫擬設之勸學所教育會雖選材籌費尙在未定而購基建址諸  
大要亦粗得其規模經之營之其卜以期年乎夫事固難於創始  
且更難於圖終彼自成功後視之且將曰固陋如是不足觀也其  
亦知深山之中固非可克觀速効乎盈科後進期以異日可也

通稟籌辦高等初等小學堂情形

年二十

李翊煥

敬稟者竊於正月十六日會同委員陳令履真稟陳察看

廳學堂情形並聲明一俟教習聘定得人再將生徒姓名開摺呈報在案伏思身任地方當此興學要政萬不視為緩圖

實因經費支絀廳屬又乏殷實鉅紳皆係零星小戶勸辦甚不易易前丞顏於交卸之前數日發稟其稟稿亦未曾移交稟

內作何措詞無從懸揣廳境地狹小別無可以籌畫是以仍

照顏前丞已發給匾額之二三十處開設蒙養堂學下至所陳之捐銀八百餘兩錢五百餘串實在所收無幾於七月抵任

後於九月初六日先行興修小學堂以經費不繼時作時輟迄今五月之久方行告竣現已專丁赴省關聘小學堂教習云云

其餘家養學堂經費 實力催辦現又續增九處連前共計三十二處其教習每年每館脩敬錢一十五千文以此數計之每年須錢千餘緡地瘠民貧又無他項公款可以挪動惟有勸令各保居民量力捐輸幸尙知大義欣欣嚮學慨然願捐已續捐銀五十八兩錢三百餘串嗣又續捐銀四十兩錢六百餘串合之前捐共收銀三百餘兩錢壹千餘串所有小學堂及各館教習學徒姓名年歲另摺開呈

憲鑒小學堂近在城南 不時到堂稽查總期各學徒業精於勤有志向上以仰副

憲台教育成全之至意再 廳向無學校讀書人少祇有丁酉科拔貢許炳元擬派充副監督應候

學務處札飭合併聲明云云





礦務種植疏河彙紀

古陽以四保之地處萬山之間遂谷負崖米珠糧玉積地面則  
幾千里徵地丁則僅兩餘計殫一歲之糧不敷一廳之食故麻  
民艱食莫飽因而糝以雜糧苦窳之情有非口寫筆畫所能罄  
者然壞廳皆山山百峻峙具天地自然之質賦同嘗亘路以口  
土柔石潤種植攸宜新甫徂徠是能變美廳民徧植桐茶以佐  
米糧之缺其餘桐茶之外而注重林業者十不得其二三某於  
公暇之日探深踰險竊見夫邪筭陂壑亦不皆盡委荒蕪第  
其材無合抱樹尠成陰類皆培壞種一若不經雨露者叩且  
故則生靈萬戶日夜仰給柴木以備炊爨斧斤日伐無計採樵  
又全境不通水道路盡蠶叢負重致遠每艱行路卽如樹木一

項若運下游銷售則尺圍之木可易千錢乃以內外懸閘莫能  
懋遷有無一如粟帛陳餘視之不甚愛惜者也城西有河一道  
迤邐四十餘里出羅依水口入於北河又西流百餘里匯入巨  
水苗防備覽上載春夏可以行舟蓋在昔則然也詢之士老亦  
謂昔人曾以小舟重載順流而下因河身奇隘水勢湍急山谿  
之間多沙石往往冲刷至隘處積久乃壅爲淤濇又有亂石巉  
巖水逐舟流動輒觸損自後商旅之人咸有戒心因是杜口裹  
足莫敢直前矣夫山川之蘊藏所以蓄吾民利也岡陵之栽植  
所以生吾民利也剝木斲楫以濟不通所以通吾民利也是故  
天生之地長之若委棄如遺而不假人事之運動則苦者愈苦  
窳者愈窳而欲坐致吾民於富庶何可得哉誠能發秘籥而洩



元精格天工而推物理通水利而行所無事於日用常行之外以開無窮無盡之源吾知利用厚生不日可致也夫養民有要金木尚居五穀之先利用五材水亦居於天生之一欲利民者務富其庶欲強民者務厚其財自古無不愛民之天環球無不可言利之地則生長於天地之內卽無不可爲利之人是在牧斯土者順其勢而導其利因其地以制其宜上參造化下勗人功固有莫之爲而爲者乃歷任民官亦不聞有行之者何哉蓋其才高意廣則謂割雞安用牛刀亦有委廢因循則謂弩末焉穿魯編抑或懷挹利器鬱居此土則自謂大才小就醉翁之意將別有所歸亦其徧懷從事如不勝衣則自謂憊懶無華其安靜之心欲無爲而治矣故過高者不必爲不及者不勿爲志大



者不屑爲循謹者不肯爲泄泄於上沓沓於下致使大可有爲之地竟成爲一無所可之邦有志者所爲深長思而三太息也今某承風憲令而來爲吏其勢有不得不爲斯民導者承乏三月竊幸有洽於心焉乃舉以詢諸父老復諮諏在近紳矜寡曰城之南數里曰三道河有煤曠焉嘗見附近村童戲採其層投諸火灼然可觀是殆可代柴薪者盍往採之既而曰城之東三十里丁角山有煤曠焉採其由似曠人所謂安弟摩尼者其利蓋溢于柴煤矣盍往採之既而又曰城之西四十五里曰洞坪有金礦焉土人偶掇得之剖其中燦然若金粟其所稱瓜于金乎盍往採之聞言喜甚遞驗之蓋非虛傳於是以銅錫錫硫磺玻璃諸礦報勘者十餘處未幾廳人聚而請曰廳境中有鑛

確者以煤爲尤請先採之繼又請曰煤之利可代柴薪供炊爨請禁廳人毋入山伐木繼又請曰城之西有河通於西水請疏濬之以通鑛產林業之利某乃召紳會議先於城中設局名之曰鑛務種植疏河選廳紳存城千總向天爵總其事而以把總陳紳季春佐之造股票招徠諸股三閱月集股五百餘十遂訪聘鑛工蕭二人以光緒丙午冬十有一月率諸紳詣山祭之而開採焉越明年丁未春萬物孳甲乃捐廉惠丁購湖桑六千餘本以暮春到古亟乘時而佈植之署之西隙地廣十畝原有亭臺水榭蓋前丞游息之所也二十七年燬於火廢爲焦墟遂募老於圃藝者芻榛棘闢草萊相土所宜擇植嘉種各一本董倡其始也旋有在廳同知傅紳慶餘者於城南之陂慨捐數畝

地某亦令園工遍植之且令駐其內日夜灌溉護以短墉顏其  
顏曰種植園欲動民之觀感也又收高等小學章程九科之外  
 有農工商學為隨意科目乃選性與相近六學級之學生唐雨  
 林等籌資遣送省門林業學堂限以三月卒業回廳教習期於  
 林業普及計到學已將匝月矣其河工已於去冬水涸遣學生  
 唐某逐節履勘繪具圖說另詳地輿其疏濬之力並無多借工  
 夫惟於沙壅處理其淤落於石塞處則以礮炸去之即可順流  
 無阻至隆冬水降間有河狹底淺之處礙滯舟行亦擬股款充  
 撥逐段挑挖寬深此其大畧也夫無可為而強者也定謂輕舉妄  
 動有可為而不欲為者是謂暴棄自甘况審其時則可為度其  
 勢則易為揆其理則必為察其情尤萬不能不為將為之而鑿



產出將爲之而種植興且將爲之而百貨流通財源可裕鑛產  
出則工居肆種植興則諸農耕野河道濬則商旅皆出於途農  
工互市商人則載之以行三施者備而富強隨之矣惟是掘井  
者必功深九仞針瘵者必治艾三年故樹木十年而後成材於  
一旦古語云事欲速而不達功易視而難成道無近功其在數  
載之後乎某自攝官以來屈指亦將及年矣其間奉令承教尙  
可告無罪於是邦然職司守土其於教養義務何敢云勞盡心  
力而爲之非敢必有功也亦惟欲於民生

國計不無小補云

此彙紀乃陶君所爲其各事之詳具見於志中他篇不復及陶  
君代我而紓其意雖非盡我胸臆所欲言陶君欲以彰民行而



裕民財則司牧者之意故竊取之

建置溯初

序紀

溯初者不必表而又不可不紀者竊嘗欲裒紀古丈坪二百年來經營締造之政爲一編以示紳民俾知百年無兵革之患優游暇豫於

熙運承平之日功有在也適有修志之役故於建置一門考求文卷極詳所有一切屯苗營汛倉庫衙署之措置窮源極流以見廳之所以成廳又於民族人物三致意焉遺風流俗在於民間守彝訓而長子孫是以奉法從公相安耕鑿若夫竭力籌維收效一時而今非昔比迹象皆陳且其事往往爲近今之所因緣不可不紀之以毋忘前勞讀者知此篇之意而庶續前人斯可已董鴻勳議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within a double-line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義學原紀

古丈坪一廳實與乾鳳永保等同屬苗疆重要之地自雍乾以來與乾永等廳縣苗裔同煩撻伐之師是以疆臣邊吏節次籌邊繕備振武興文亦得與六廳縣一律辦理嘗讀平苗章奏凡於善後之設官置弁均田屯丁與夫建礮卡添兵防一切事宜其於古丈坪三字罔不連類及之而其大綱節目如蠲租頒帑諸大端比年

天語煌煌尤於古丈坪三致意焉於以知地屬邊陲未可以黑子彈丸忽之畧之稍異視於各廳各縣之外也顧其與乾保諸廳縣較論其爲苗疆也則同論其處邊界也則同論其勞征伐歸善後也亦同然則此邦之人生聚之教訓之宜無不同矣乃自今

視之則有大異者何哉夫敬教必先乎勸學偃武必繼以修文當夫苗疆肅清均屯一律告蒞其舉行文教也宜也乃攷之善後案內其於乾鳳永三廳之鄉試則另偏邊字號三十名以上得以額中一名其於乾鳳永保之四廳縣之小試則准列田字號十五名以上得佔進學一名其於乾鳳永保瀘麻六廳縣之書院則查明原有者助貲推廣本無者提欸創修外此尤有屯苗義學各五十館其鄉試之公車小試之用費書院義館之建置經費在在皆出於屯防古丈坪何獨不然而於鄉試小試之幸進書院屯學之培植獨不與焉全境之內僅有苗義學數館且先止三館嗣於道光十五年七廳縣添設深寨苗館古丈坪得添其一旋即奉裁若今則僅兩館矣亦不知裁於何時無所

見溯當日佈置之意其以廳非直隸不足比於三廳而忽之歟抑以治無學校不得比於三縣而略之歟夫忽者不慎之謂也今土地極屬荒涼而重兵如此設備如此不可謂不慎畧者不密之謂也今六保不過百里而營汎相望彌卡相望不可謂不密乃獨於振興人材推廣文治不慎不密此果何意哉此開廳任事譚丞震所以不能默爾而息也譚丞震關心於茲如有建義學之議乃於廳城城隍廟側購置基宇謂之義塾將籌經費以作育英髦惜其事甫行被斥罷去然廨舍巋然如舊後總無人越光緒七年易丞念祖來茲解橐經營百堵皆作落成顏其額曰鍾英款未能集旋乞卸事然斯時規模畢具矣呂近陽泣任持已愛物提督楊占鰲致仕在籍捐貲三百千呂自解囊二



百緡發商生息重幣聘賢多方勸學光緒九年又五月克藏其  
功廳民間風興起陵邦文士亦負笈來自是絃歌之聲四境無  
間數年間廳籍及瀘溪保靖永順各籍來肄業者多有聲庠序  
問與拔萃者二人樂得英才譽髦斯土直同捍災禦患已光緒  
甲辰春有

詔廳之屬得建中學堂卽極僻小之區亦當設高等小學一處時署  
事者爲黨銘勑乃就城南覓公地延室儘從義塾之經費以  
充其用途收事半功倍之効今者義學已廢基址猶存學堂初  
興沿革可攷今日之事謂非當日之力也哉他年多士蔚興人  
材代出則是造於是邦也予爲紀稟稿而先以屯苗義學之由  
奏立者云



奏設古文坪屯義學及苗義各館條摺

嘉慶丁二年部覆

湖南巡撫奏稱古文坪廳應設義學以廣教育查該廳僻在邊隅士習文風尙多舛陋前因苗變蕩析離居絃誦之聲益少嗣雖安堵生計稍艱尙不能專心誦讀必須廣爲修文教以振休風今擬各廳縣屯防建設義學五十館令其就近課讀至各苗寨向化輸忱鎗械已收頑心頓格若不於此時教以詩書禮義究無以約束身心擬於額設義學外再於適中寨落增設五十館令其一体讀書並於朔望宣講

聖諭廣訓庶僻壤山陬風俗日臻純美屯苗義學共設一百館每館

每館給稻穀一十六石俱在官贖田內動撥仍選殷實公正紳士及總屯長妥爲經理責成道廳縣稽查年終造冊轉報等語

古丈縣志 卷之二  
臣等查古丈坪等廳縣屯丁子弟無力讀書各苗亦宜加訓勉  
現據該撫請設義學校與例案相符應如所請於各屯分設義  
學五十館適中苗寨再設五十館其義學穀石共需田三千七  
百畝亦應如所請准其在於官贖田內動撥年終造冊報部核  
銷

節錄古丈坪添設最深苗寨義學館詳

十四年

署師傳 鼎

爲詳明事案照前司會同本署司在臬司任內詳稱會查得苗地  
通計義學五十館有相距較遠或數十里或百餘里負笈往返頗  
勞跋涉須於深巢苗館較稀之處添設二十館俾得就近從師以  
廣訓迪歲增修脯尙屬無多應請俯如所稟辦理以資造就但此  
項義館應設於何處歲需膏火若干及於何項內支給未經聲明  
應請飭令辰沅道另文詳覆移咨核辦本司等覆查得乾鳳永保  
增設苗館俱在得巢地方寒苦所延館師若與內屯館束修一律  
不足以示區別應請照四年原詳深巢苗學於原定穀十六石外  
加增八石每館歲給穀二十四石又古丈坪增設一館並非深巢  
每歲給穀一十六石以示區別至此項穀石現准該道通盤籌算



別無餘款請於經費租項下每年撥節動用餘出數四百石送  
給館師作爲膏火尙屬允協應如所請支給仍照十四年加增最  
深次深苗義學穀石之案年終造冊賣司詳銷毋庸咨部是否允  
協相應具文詳請察閱批示飭遵

奏裁屯苗義學續添各館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督臣 裕太 陸費璣

一據奏稱裁添經費以歸節省也查苗疆原設屯田義學一百館教課苗童嗣於嘉慶十五年添設二十館以期廣爲訓迪數十年來各苗生童父教其子兄勉其弟多能自行勤學原設之館足資課讀續添之二十館應請裁汰等語查湖南苗疆原設續添屯苗義學原期廣爲訓迪迄今苗生能自勤學所續添之二十館應如該督所奏裁汰仍責成該督飭苗生認真課讀勿致曠功庶於經費有裨而教育日廣矣

Blank area for text in the rightmost column.

Blank area for text in the middle column.

Blank area for text in the leftmost column.



節錄古丈坪撥田收租加增義學經費詳十四年

會稿

爲加增義學田畝詳明立案事案照辰沅道詳稱查苗疆均屯未盡事宜奏案內開設屯苗義學一百館令勇丁苗民子弟就近讀書以化氣質其束脩膏火每館給稻穀一十六石共需田一千六百畝奏准行飭遵辦在案除屯義學田租足敷館穀毋庸議增外惟苗義學五十館除近邊十五館與各屯無異亦毋庸增給館穀多在深巢地方寒苦所延館師若與內地屯館束脩一律不足以示區別今議於最深之處計十五館每館加增穀八石次深之處計二十館每館加穀四石以昭體恤共議添撥田二百畝以上加增各田同從前原撥之出一體飭交殷實公正紳士及總屯長妥爲經理以資膏火束脩仍責成道廳縣隨時稽查年終另案造冊

申報查核毋庸咨部以省案牘相應詳請察核批示立案等情奉  
批布按二司會議詳辦等因奉此本司等查苗義學其在深巢地  
方寒苦之處應請照議將館穀加增最深之處計十五館每館加  
增穀八石次深之處計二十館每館加增穀四石共應添撥田二  
百畝以上加增之田同從前原撥之田一體飭交殷實公正紳士  
及總屯長妥爲經理以增膏火束脩仍責成該道廳縣隨時稽查  
年終另案造冊齎報查核毋庸咨部以節案牘緣奉批議相應會  
詳呈請批示移遵

節錄古坪修建義學房屋詳

爲墊項修建義學詳明立案事案照辰沅道詳稱嘉慶十二年奏准會籌苗疆均屯未盡事宜案內苗義學五十館令丁男苗比子弟就近讀書等因行飭遵辦在案查各廳縣應設義學事屬創始必須造建房屋庶修藏有所足以破業樂羣於奉准部復後卽飭各該廳縣先借貸住所令民苗各生及時就學無有荒廢一面飭各廳縣率同委員屯長勘估與工鳳乾永古保五處共建屯田義學一百館每館先發銀五十兩所有工料銀兩均住於屯租項下通融墊撥請自嘉慶十四年爲始分爲六年在屯防各項下攤節籌補歸欸其用過工料價銀應俟修造完竣照依則例核實另行造報所有修建義館及墊用工料等銀理合詳請批示立案等情



奉批布按二司會議詳辦等因奉此本司等查古丈坪等處共建  
屯苗義學一百館每館一所已先發銀五十兩係在屯防項下墊  
發應請照議分作六年在屯防各項下撙節籌補歸欵仍令該廳  
縣俟工竣後據實造冊報銷以歸核實緣奉批議理合會核詳覆  
呈請 批示移遵

捐建鍾英義塾通稟

光緒十年又五月

呂近陽

竊照

卑

廳地方僻處苗疆居民子弟向不讀書刁悍強橫性成習

慣故欲化其俗莫如在廳城之內設義學一所邀集貧民子弟課

以讀書日漸月摩前經易署丞念祖任內業已創建學舍三楹嗣

以經費莫籌遂致半途而廢易署丞卸事劉署丞熙恩接辦亦欲

籌資輯事迄鮮成功迨近陽到任僅准移交錢三十千但可以爲

修理學舍之資如欲延師誅讀尚須另行法設

下上

卑職

到任後祭看

地方情形除將苗寨義學二處認其整頓外觀廳城義學一所塾

屋空存亟思籌款益以捐廉必須擇人而理曾將捐設緣由稟奉

撫憲龐在藩憲任內批飭認真舉辦在案

卑職

當卽遵照會商紳

士共集捐貲無如此間地瘠民貧竟難籌辦茲得在藉前署甘肅

提督楊占鰲慷慨好義自認獨捐錢三百千以爲義學延師之費  
並稟請碑立案以垂永遠其錢卽隨稟呈繳前來

卑職

核收之下

竊以義學之設原以培植人材非請明白師儒莫能訓迪且塾中  
經費必須交問生息每歲卽以息錢爲館穀庶幾源遠流長則所  
三百千生息無多而欲延請明師修金尙形不足似此瘠苦之區  
卑職籌資二百千相與贊成其事茲除前承移交現錢三十千已  
將塾屋修理盡數支銷外捐得錢五百千現已交商承領按年生  
息並爲撰碑立案以存久遠之觀至於訪延塾師收支館穀等事  
仍交楊紳占鰲並會同在藉候選縣丞唐紳正漢承認經營始足  
以專責成目下廳城義學業已辦有成效前正月內業經

卑職籌

背延請

卑職

廳生員唐煥章爲師開館課讀在塾生徒一共二十二



人所有籌貲義學經費緣由理合稟乞

大人俯賜察核

署布政使司按察使孫 批楊紳捐貲興立義學該丞亦捐廉以  
玉其成洵屬嘉惠搖民深堪佩許仰永順府轉移會紳妥爲經理  
以垂久遠仍候

撫部院暨 巡道批示繳

通稟籌款設立救嬰局

光緒十九年二月

汪明善

竊卑 聽僻在苗疆素稱瘠土男工女耨賴苦作而謀衣食之資其  
可過之家生育嬰孩尙能撫育其貧寒之戶每有嬰兒甫產卽溺  
其生不獨產女淹卽產男亦淹推其慘忍之心類由生計爲艱廣  
其有妨工作地方寒苦拯救乏人亦由於經費難籌遂至淡漠相

視卑職捧檄來茲體察已悉卽經捐廉爲倡並勸諭紳商量爲辦  
辦現陸續捐得錢七百千文發商生息並有孀婦張向氏各捐助  
房屋田產約錢二百千文亦經分別招佃耕管卽所收息銀佃租  
爲救嬰之費半載已來已有成效第一時捐款尙微難於設堂此  
養惟有暫行助養之法初生一月內食用稍多量給其父母錢一  
千文俾資鞠育一月以後每月給助養費錢五百文極貧以半歲  
爲度次貧以三月爲度過此以往如猶不能撫養再酌度情形妥  
爲安置或給人收爲養媳或就近送赴辰州育嬰堂中此時舉辦  
之初稍形其隘然貧家得暫時資助可戢其戕害之心而嬰兒有  
數月提攜更可生其憐愛之念從此天札不作使嬰孩咸遂生全  
冀以仰副胞與爲懷保赤誠求之至意茲據該紳等議擬章程

請出示並懇轉稟立案前來除由卑職出示嚴禁仍飭認真勸辦  
以期經久外合將勸辦救嬰情形妥議章程開摺條呈 俯賜查  
核立案云云

謹擬章程十二條開摺忝呈

鈞核以下失考

按救嬰一事本係善舉其時創辦並未另籌基址卽附於鍾英  
義塾內舉辦嗣後黨丞卸事李丞接著正值開辦學堂籌費爲  
艱之際前政因見義學卽學堂名目而救嬰局雖則設究以經  
費太少無人肯來久之已成齷羊故提此項經費改爲開辦學  
堂之欸第育嬰善政前政既有行之者未可沒其善心用將原  
稟一稿抄記於此以示後來守土者



樓流所紀畧

城之南有樓流所者乃前任與廳紳許炳元捐貲建置也其基址  
揀在曠野連以三楹周圍護以高垣上覆重瓦風雨無虞橫直約  
二十餘丈以樓流氓西北伯發政施仁必先無告子輿氏謂其視民  
如傷者蓋卽捐此我

朝深仁厚澤子惠困窮之善政無所不周然在遐荒或未遍及是在  
司是土長斯民者彌縫而補闕之是所之立蓋亦仁政之一端也  
故珣紀之